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喀麦隆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目 录

页 次

导言	7
第一部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背景情况	
第一章 喀麦隆概况.....	9
一.1 领土、人口和经济.....	10
一.2 法律、政治和经济体制.....	12
一.3 保护人权的法律机制.....	15
第二章 为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采取的法律、政治和行政措施...	17
二.1 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秩序.....	18
二.2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内机制.....	18
第二部分：有关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每一项措施的专门资料	
第一章 保护妇女权利的宪法和法律框架（第1至第3条）.....	24
一.1 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喀麦隆法律文库之中.....	25
一.2 缺少关于歧视的法律定义.....	26
一.3 存在歧视妇女的规定和做法.....	26
一.4 旨在保证使妇女得到充分成长、发展和进步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措施.....	29
一.5 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机制.....	33
第二章 旨在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第4条）.....	34
二.1 教育.....	35
二.2 卫生.....	37
二.3 就业.....	38
二.4 违背暂行特别措施时的惩罚.....	39

目 录 (续)

页 次

第三章 性别和陋习的作用 (第5条)	40
三.1 确定某些歧视妇女的做法和习俗	41
三.2 行动战略	42
第四章 消除对妇女的剥削 (第6条)	43
四.1 卖淫业的规模	44
四.2 各项措施	44
第五章 妇女的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第7条)	47
五.1 妇女和政治	48
五.2 行政机构中的妇女	51
五.3 妇女和法律职业	53
五.4 妇女和非政府组织	54
第六章 妇女参与国际事务 (第8条)	55
六.1 负责外交问题的中央机构	56
六.2 驻外使团	57
六.3 国际组织	57
第七章 国籍的取得 (或给予)、改变和保留 (第9条)	60
七.1 历史概述	61
七.2 喀麦隆国籍的取得 (或给予)、改变和保留	61
第八章 妇女接受教育 (第10条)	64
八.1 在各类学校中选择职业方向、进行学习和取得文凭的条件	65
八.2 接受同样的教学内容、同样的考试和具有同样的学习场所, 以及 拥有同样质量的设备	67

目 录 (续)

页 次

八.3 消除一切旧的男女观念.....	68
八.4 颁发奖学金和其他学习补助.....	68
八.5 接受成人扫盲和实用扫盲的常规教育.....	68
八.6 减少辍学率.....	70
八.7 参加体育运动的可能性.....	71
八.8 获得旨在保证健康、家庭福利和计划生育的信息.....	72
第九章 妇女就业 (第11条)	73
九.1 在与男子同样条件下妇女享有的权利.....	75
九.2 保护劳动妇女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措施.....	77
九.3 定期修改保护劳动妇女法律的必要性.....	78
第十章 妇女接受初步治疗 (第12条)	80
十.1 卫生行业的政策: 政府部门为改善居民健康状况所采取的措施.....	81
十.2 确定各方参与者.....	86
第十一章 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第13条)	90
十一.1 享受家庭补助的权利.....	91
十一.2 享有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贷款的权利.....	91
十一.3 享有休息和体育活动以及各种文化生活的权利.....	92
第十二章 农村妇女的情况 (第14条)	95
十二.1 农村妇女的概况.....	96
十二.2 涉及《公约》第14条的农村妇女的情况.....	97
第十三章 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第15条)	104
十三.1 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105
十三.2 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	105

目 录 (续)

页 次

十三.3 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合同和文书无效.....	106
十三.4 妇女享有自由流动和选择其住地和居所的权利.....	106
第十四章 妇女在家庭中享有的某些权利 (第16条)	107
十四.1 妇女的婚姻条件.....	108
十四.2 配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8
十四.3 解除婚约后妇女享有的权利.....	109
十四.4 在正常情况或危机情况下妇女在家长和子女关系中享有的权利.....	111
十四.5 同居的地位.....	111
十四.6 关于嫁妆.....	112
十四.7 妇女在计划生育和其他个人方面行使权利.....	113
结论	116
参考书目	118

图表目录

	页次
1. 自1960年以来国民议会中女议员人数的变化.....	48
2. 妇女在市政管理方面的参与情况.....	50
3. 妇女在各类公职部门中的分布情况.....	51
4. 妇女在按行业划分的行政部门中的分布情况.....	51
5. 在政府各部中占据管理岗位的妇女的人数.....	53
6. 妇女在法律界的分布情况.....	54
7. 妇女在共和国总统府担任外交职务的情况.....	56
8. 妇女在对外关系部负责岗位上的分布情况.....	56
9. 妇女在驻外使团中的分布情况.....	57
10. 妇女在不同外交职衔中的任职情况.....	57
11. 妇女在各个国际组织中的任职情况.....	57
12. 1990年至1995年小学生人数的发展变化.....	65
13. 1990年至1996年中学生人数的发展变化.....	66
14. 在不同生活水平地区的妇女所占比例.....	74
15. 按专业和性别分列的医务人员分布的情况.....	87
16. 按性别分列的农业经营主分布情况.....	100
17. 1976年至1987年农村地区住房特点.....	102
18. 按饮用水供给方式分列的农村居民点分布情况.....	102

导 言

在任何时候，妇女都对各国社会的发展事业作出巨大的贡献。但是，这一贡献始终没有给予评价，更严重的是，她们的贡献遭到与社会文化、经济政治现实有联系的一系列条件的遏制。

因此，数十年来，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作出的选择是创造一个妇女得以平等发展以及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

1979年12月18日联合国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英文简称为CEDAW，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即属于这一范畴内的文件之一。

喀麦隆作为这一世界性组织的成员于1994年8月23日正式批准了该《公约》，并且完全赞同所有有关的国际文件，包括促进人权的国际文件。

本文件是根据《公约》第18条的要求准备的，该条款要求成员国提供报告，介绍按照《公约》要求，在司法、法律、行政和其他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在这些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本报告将是喀麦隆起草的第一份报告。按照规定，在批准《公约》的第一年起草初次报告后，每四年或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的专门要求起草一份报告。

本报告的重点是以下两个部分：

- 第一部分介绍在喀麦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背景情况；
- 第二部分提供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每一条款的专门资料。

第一部分
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的背景情况

第一章 喀麦隆概况

一.1 领土、人口和经济

1) 领土

喀麦隆位于中部非洲，几内亚湾底部，赤道上方北纬2至13度，东经9至16度处，呈三角形。土地面积为415 000平方公里。北与乍得接壤，南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加蓬和刚果毗连，东与中非共和国为邻，西与尼日利亚相依。此外，喀麦隆面临大西洋，海岸线长400公里。

喀麦隆的自然环境具有多样性的特点：

- 南部有繁茂的森林带，面积约2 000万公顷，占全国土地面积的42%；
- 北部是热带丛林，气候属热带干燥型。广漠的牧场和辽阔的草原覆盖着阿达马乌阿高原和极北省；
- 西部和西北部为山区，气候属热带湿润型。山脉从西南绵延直至极北省的芒达拉山。其中喀麦隆山为该山脉的最高峰，其高度为4 100公尺左右。

2) 人口

喀麦隆最早的居民是俾格米族。苏丹人和班图人是以后才在该国定居的。至19世纪，由于欧洲（德国、法国和英国）入侵，上述迁徙遂被制止。

今天的喀麦隆人民是由操不同方言的230个部族组成的，他们又可分为三大文化群体：

- 南方、滨海、西南、中部和东方诸省的班图人；
- 西部和西北省的半班图人；
- 阿达马乌阿、北方和极北省的苏丹人。

不属于这三大群体的俾格米人生活在中部、南方和东方省。

这种部族的多样性不仅没有构成冲突的因素和共同生活的阻碍，相反，它被政府和人民看作是一个相辅相成的因素。

根据1987年人口普查的统计，喀麦隆人口约为1 365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9.1人。

人口情况如下：

- 女性占51.1%，男性占48.9%；
- 15岁以下的占40%，16岁至64岁的占50%，65岁以上的占10%；
- 1/3的人口生活在城市，2/3的人口生活在农村。

女性的平均寿命为59岁，男性的平均寿命为54.5岁。

文盲率男性占30%，女性占50%。

出生率为38.2‰；死亡率10.1‰；人口增长率为2.81‰。

育龄期妇女的怀孕率为166.5‰。

与当地居民和平相处、共同生活的世界各国的外籍人口约有400万人。

根据1998年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生活在喀麦隆的难民估计有47 057人，其中6 007人得到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救助，他们中有：

- 3 053名乍得人；
- 1 227名卢旺达人；
- 332名布隆迪人；
- 182名刚果人（金沙萨）
- 230名刚果人（布拉柴维尔）
- 180名苏丹人
- 167名利比里亚人
- 636名其他国籍的人。

3) 经济

喀麦隆经济主要依靠第一产业。75%左右的劳动人口从事广义上的农业。农业基本上保证了国家的粮食自给，农业收入几乎占外汇收入的三分之一，预算的15%，国内生产总值的24%。

20%的劳动人口从事第三产业。第二产业中的工业尚处于起步阶段。

数量可观的妇女参加非正式产业。

喀麦隆曾经历过由于1987年起实行的结构调整计划和1994年非洲金融体法郎贬值引起的十年经济危机。目前，喀麦隆又重新走上了增长的道路。1996/1997年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为5%。可是，从1997/1998年度下列主要指标中还不易看出其增长的效果：

- 人均收入约600美元；
- 国内生产总值49.48亿非洲法郎；
- 通货膨胀率约2%；
- 外债37.56亿非洲法郎；
- 失业率约为25%。

40%的喀麦隆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年人均收入不到345美元）。此外，农村人口相比之下更为贫困，而且，目前妇女中的贫困现象尤为突出。

一.2 法律、政治和经济体制

1) 法律体制

历史上法英的托管统治给喀麦隆留下了殖民地的残余影响，以至于至今仍存在法律上的二元制（法国的拿破仑法和英国的共同法）。由于习惯法和成文法的同时并存，使得这种二元制更趋复杂。

2) 政治体制

1960年喀麦隆的主权得到了国际上的承认。1961年10月1日，东喀麦隆（法属）和西喀麦隆（英属）实现了统一。1972年5月20日，喀麦隆正式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

根据1996年1月18日的宪法规定，喀麦隆是个民主、统一和分权的半总统制国家。

对行政、立法和司法实行三权分离。从1966年至1990年实行事实上的单一政党制。

1990年12月19日颁布了有关政党制度的第90/56号法律。

自从发生这一变化后，共组织了五次选举：

- 1992年，5个政党参加了总统选举，32个政党参加了议会选举；
- 1996年1月36个政党参加市政选举，其中15个政党的成员被选为市政议员，一大批市政府由反对党领导；
- 1997年5月和8月，44个政党参加了议会选举。现有立法议会的议员来自7个政治组织；
- 1997年10月，有9个政党提出了参加总统选举的候选人。

《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有：

a) 行政权方面

— 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由全民直选。总统体现国家的统一，确定国家的政策，维护《宪法》的尊严，通过其仲裁保证公共权力的正常行使。此外，总统还是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永久性和延续性以及尊重国际条约和协定的保证（第5条）。

共和国总统是通过全民直接、平等、秘密并以简单多数票制投票选举产生的，任期为7年，只能连任一届。

— 政府：总理是政府首脑，他领导政府行动。

政府负责执行由共和国总统确定的国家政策（第11条）。政府由共和国总统任命。

b) 立法权方面

立法权由包括两院——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的议会执行。议会负责立法和监督政府行动（第14条）。

国民议会由经过全民直接、秘密选举产生的180名议员组成，任期为5年。

参议院代表分权的地方集团，目前尚未建成。参议院由100名议员组成，其中70名在各地区的基础上通过间接的全民选举产生，另外30名则由共和国总统任命。

c) 司法权方面

根据《宪法》第37条的规定，司法权应代表喀麦隆人民在共和国领土实施正义。

司法权由最高法院、各级上诉院和各级法庭行使。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和立法权之外。

d) 宪法委员会

宪法委员会是主管有关宪法事务的职能部门。由该委员会确定各项法律是否违宪。它是调整政府各部门运作的机构（第47条）。在委员会未成立之前，由最高法院行使其职能。

e)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主审在行使其职权中有犯法行为的下列人员：

- 犯有叛国罪的共和国总统；
- 犯有阴谋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总理、其他政府成员和相关人员以及国家机关的高级负责人。

f) 经社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的组成、职能和组织由法律来决定（第54条）。

3) 行政体制

必须使三大行政组织模式同时存在：权力集中模式、权力分散模式和权力下放模式。

中央行政是由总统下令成立和组织的政府各部门组成。政府各部门的多少按需要来确定。根据1997年12月7日的第97/205号有关政府组织的法令，共有30个政府部门。

地方行政是由派出机构组成的，它们是10个省、56个州、268个区、53个县。它们的首长分别是省长、州长、区长和县长。上述官员在他们各自的管区和活动领域内的权力都是等同的。

至于权力下放的行政机构，宪法第55条规定，属于共和国权力下放的地方集体是地区和村社。现有的10个省已经变为地区，但这些地区的权力行使尚不具可操作性。

权力下放的地方集体是公共法的法人代表。它们和管理地区和地方利益时享有行政和财务自主权。它们通过当选议员并在法律确定的条件下自由地进行自我行政管理。

通过许多公共的行政、工业和商业机构以及各种类型的准国有企业在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介入，喀麦隆也在技术上实行权力下放。

一.3 保护人权的法律机制

《喀麦隆宪法》接受捍卫人权，因为它包含了《世界人权宣言》中的重大原则：男女平等的原则，定罪和刑罚的法制化原则，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则等等。此外，上述根本法承认喀麦隆人有各种公共的自由权（新闻、言论、信仰等自由权）。

再者，《宪法》前言明确规定，法律保证每个人都有在严格尊重辩护权（推定无罪）的情况下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任何人都必须遵守《刑法典》。任何人在其现行法律承认的基本权利遭到侵犯时有权求助于国家主管司法机构。同样，任何人在其权利遭到侵犯时可求助的途径有以下三种：

- 求助于刑事法官，以对任何侵犯予以惩罚；
- 求助于民事法官，以对侵权造成的伤害进行赔偿；
- 求助于行政法官，以对侵权的行政行为宣布无效或予以取消。

除了这三个对所有人都开放的途径外，还有一个《宪法》途径，它可以对法律的违宪行为进行控告。然而，这一途径只有共和国总统、国民议会议长、参议院议长或三分之一的国民议会议员可以启用。

这些途径因为有了其他机制而得到了加强：

- 双重审判原则。任何喀麦隆公民都有可能将案件提交主管法庭进行初审（所谓一审），如不满意可提交上诉院再审（所谓二审）。
- 最高法院不审理案件，而是对各项法律是否得到严格执行进行监督。

在喀麦隆为保证保护人权而建立的法律和制度方面的各项手段中，涉及妇女利益的《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占有重要地位。

在实施这一《公约》中采取了那些法律、政治和行政措施呢？下一章要涉及的正是这个问题。

这一章将研究吸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内容的程序，《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以及在全国负责妇女工作的机构中的地位。

第二章

为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所采取的法律、政治和行政措施

二.1 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秩序

将国际公约吸收到喀麦隆法律秩序的过程首先要求共和国总统根据立法权的特别许可批准这些国际公约。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正是这样做的。在1988年7月15日第88/010号法令许可共和国总统批准该《公约》后，于1988年7月15日颁布了第88/993号法令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

1996年1月18日修改后的《宪法》结束了关于《宪法》前言的法律价值的争论。实际上，第65条规定：“前言是宪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具有法律价值”。明确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是这样提的：“喀麦隆人民确认她对《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一切有关国际公约中阐述的基本自由的挚爱”。毫无疑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与人权公约有关的公约之一，这些公约不是像《宪法》第45条那样简单的程式化准则，而是第65条的宪法准则。

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宪法化的后果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升到宪法准则的主要效果是使其具有对违宪准则（法律、法令和法规）的压倒优势。

根据法律准则等级化的原则——该原则要求这些准则适应基本法——所有过去的法律条款都需要经过重新审核，以便去除那些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精神相抵触的条款。

二.2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内机制

在喀麦隆，提高妇女地位不是公共权力机构一家的事情。除了公共权力机构——20余年来，它们已经日见臃肿——之外，还有许多为争取政治、文化和经济生活自由化而建立的私人组织。

1) 提高妇女地位的公共机构

早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前，喀麦隆已经相当重视有关提高妇女地位问题，这体现在她建立了一些相应的政府机构。

— 当1975年在墨西哥召开第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时候，成立了社会事务部，下设从属于社会发展局的人口行动和提高妇女地位处。

— 1984年在内罗毕召开第二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前夕，根据1984年3月26日第84/95号法令，成立了妇

女地位部。

— 由于从1987年开始，经济危机日趋严重，喀麦隆实行结构调整计划，被迫削减公共开支并改组政府。在这种情况下，根据1988年9月21日第88/1281号法令，妇女地位部与社会事务部合并，并成立社会事务和妇女地位部，在部内设置提高妇女地位局。尽管通过了1995年6月9日第95/100号的改革法令，但该局仍承担着下列任务：

- 制定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纲领和行动计划并监督实施；
- 提高妇女地位的后续组织工作；
- 筹备、参加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内外会议并作好后续工作；
- 设计、发展和普及中间技术；
- 与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组织建立技术关系。

— 根据1997年12月7日第97/205号有关政府组织的法令，又于1997年12月成立了妇女地位部。与1984年2月刚刚成立妇女地位部时颁布的法令精神相反——那时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而这个新部则加强了干预能力。下设秘书局、总监局、若干个专门技术局和一些外事处。

a) 政府各部

— 妇女地位部

1997年12月7日颁布的关于组建政府的第97/205号法令第5条第8款规定：“妇女地位部的职责是制定和实施有关尊重喀麦隆妇女在社会上的权利，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内使妇女的平等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

为此，

- 该部研究并向政府提出在行政、农业、商业和工业中优先招聘妇女的条件；
- 该部负责同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内和国际政治组织进行联系；
- 该部对除了国民教育部的各学校之外的妇女机构进行监督”。

- 农业部 设有村社发展局和妇女农业活动处；
- 公共投资和领土整治部 设有妇女活动计划处。

b) 提高妇女地位专门机构

- 提高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

根据1984年5月23日第84/324号法令成立，挂靠妇女地位部，其职责是：

- 研究所有有关喀麦隆妇女的活动、职业培训及其地位和条件等问题；
- 对妇女地位部受理的关于提高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地位的提案发表意见；
- 向妇女地位部提出旨在保证妇女充分参与发展事业的各种具体的建议和计划。
- 培训妇女的机构和组织

- 提高妇女地位中心

它们是妇女地位部的内部机构，负责对辍学的女青年和市郊区妇女进行社会职业培训。

- 保护小组

由社会事务部管理的保护小组，是对在社会上有困难的、面临道德危机和家庭困难的青年妇女进行再教育并使之融入社会的专门机构，如雅温得残疾妇女缝纫小组。

该小组由社会事务部管理，其任务是对残疾妇女进行缝纫方面的职业培训，以及适当的社会教育，使之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逐渐与社会相融合。在培训结业时，提高妇女地位中心参与对学徒的安置工作。

- 适用技术中心

它们的任务是：

- 使妇女在农牧业、家政和手工艺劳动中得到培训、进修、提高并获得专业知识；
- 推动对农牧业、家政和手工艺劳动的研究，以减轻妇女的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

— 探讨、发展和普及为妇女服务的适用技术并简化这些技术的掌握，以增加农牧业和手工艺的生产；

— 改进储存和加工各种产品的方法，以减少收获后的损失。

目前，只有马鲁阿的适用技术中心可以运作。

其他从事适用技术工作的国家机构有：

- 全国农机研究和实验中心；
- 全国技术发展委员会；
- 农业研究发展学院。

- 人员培训小组

这是社会事务部的一个专门机构，负责通过教育和学艺来培训在社会上有困难的女青年。

2) 提高妇女地位的私人组织

a) 政党的妇女机构

在喀麦隆政治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政党大部分都有其党内的妇女组织。

b) 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协会

喀麦隆的各协会都是根据1990年12月19日颁布的《关于结社自由的第90/53号法令》进行活动的。

在妇女地位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约有150个左右，它们分以下几个方面：

- 70%是经济发展方面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
- 16%是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
- 7%是社会文化方面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
- 5%是卫生方面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

— 2%是教育方面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

所有这些协会进行活动的目的都是提高妇女的生活条件及其地位。

c) 合作社

经1992年8月14日《关于合作公司和共同倡议小组的第92/006号法令》以及1993年2月22日《关于经济小组的第93/015号法令》的批准，还成立了以经济性质为主的各种团体。

第二部分
有关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的每一项措施的专门资料

第一章

保护妇女权利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第1至第3条）

涉及第1、第2和第3条的专门资料将重点介绍以下各点：

一.1 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喀麦隆法律文库之中

男女平等的原则见诸于喀麦隆法律准则的汇编之中，计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方面：任何一部《喀麦隆宪法》都认同男女平等的原则。事实也是如此，如1996年1月18日的《宪法》前言就阐述得相当明确：

“喀麦隆人民宣布：

— 人类不分种族、宗教、性别和信仰，都拥有不可剥夺和神圣的权利；

— 人人都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 国家保证向所有公民提供发展他们自身的必要条件；

— 国家保证所有男女公民都享有宪法前言中阐明的权利和自由”。

2) 《刑法典》方面：《刑法典》第1条规定：“刑事法律适合于每一个人”。

3) 《劳动法典》方面：第2（1）条规定：“承认劳动权是每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应全力帮助公民找到工作并使公民能保持住工作”。

4) 《选举法》方面：选举法涉及的是选举能力和被选举的条件。因此，凡是年满20岁、法律未规定其失去资格的喀麦隆人，或已经加入喀麦隆籍的人，不分性别，均可成为选举人。

此外，每一个在选举时年满23岁、能用法语或英语读写、享有选举权并经过正式选举登记的喀麦隆公民，不论其性别，均可列入国民议会议员候选人名单。

市政选举法第3（2）条根据《宪法》中关于确定选举名单的主要标准，对妇女的代表性作出了规定。

5) 公职部门的总章程

该章程的第12和第13条规定：公职部门对所有喀麦隆人一律开放，不加任何歧视，但必须符合身心健康条件。公职部门的C和D级的年龄要求是17岁至30岁；A和B级的年龄要求是17岁至35岁。

尽管有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法律和法规文书，但对于歧视却没有明确的定义。

一.2 缺少关于歧视的法律定义

虽然喀麦隆赞同国际公法中关于人权、男女平等和反对歧视妇女的原则，但是在我国的任何文件中都没有明确采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条关于歧视的定义。法律文库中提到的歧视是以种族、宗教和性别为基础的。

鉴于在喀麦隆的法律体系中成文的权利和一些习惯做法同时并存，所以，仅仅赞成平等的原则不足以改变几个世纪以来养成的行为和思想。之所以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还残存有这些歧视，一部分原因就是因缺少关于歧视的法律定义以及相应的惩罚。

一.3 存在歧视妇女的规定和做法

尽管在一些文件中也提出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但应该指出，在某些方面，妇女在法律上的条件还存在缺陷。

1) 成文的权利

a) 对妇女劳动权的歧视。进行商务活动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以下法律的限制：

- 关于丈夫有权反对其妻子单独从事某项职业的《民法典》第223条，以及1981年6月29日颁布的第81/02号法令第74条；
- 关于丈夫有权仅以书面形式向商业法庭提出反对意见即可终止其妻子商务活动的《商业法典》第7条。

b) 对自由居住权的歧视。居住权是丈夫的特权，丈夫作为一家之长有权决定对家庭住所的选择。

c) 对行使和享用财产权的歧视。

根据《宪法》，所谓财产权是指使用、享有和支配由法律保证属于每个人的财产的权利。但是，按照《民法典》第1421条和第1428条有关法定家庭财产管理的规定以及《商业法典》第559条关于破产的规定，已婚妇女不能充分享受这些权利。

d) 家庭财产的管理。

由丈夫管理。他可以在没有妻子参与的情况下出售、分割和抵押家庭财产。（《民法典》第1421条）。

“丈夫有权管理妻子的所有个人财产。他可以单独一人动用属于其妻子的动产和不动产。由于保存不好引起的其妻子的财产损失，均由他一人负责”（《民法典》第1128条）。

e) 经商丈夫的破产

虽然《商业法典》第557条和第558条在经商丈夫破产的情况下规定保护已婚妻子，但该法的第559条却对破产丈夫的妻子设置障碍，阻挠其自由享有属于她自己的财产。

第557条规定：“丈夫一旦破产，妻子可取回那些并未纳入家庭财产的、属于她自己的不动产，以及继承所得、生前赠与或遗嘱赠与”。

第558条则规定：“只要在不动产合同上有明确的使用声明，钱财来源在财产清单或其他任何正式证书中有所记载，妻子同样可取回属于她自己的不动产以及在她名下的由继承所得或生前赠与的钱财”。

相反，第559条是带有歧视性的，因为它规定：“不管婚约是在什么样的体制下缔结的，除了第558条所属的情况之外，法律推定是，破产丈夫的妻子的财产属于她丈夫，这些财产是她丈夫用钱财购置的，所以应该纳入他丈夫的财产清单之中。除非有相反的证明才能将财产给予妻子”。

f) 对权利平等的歧视

— 发生禁治产的情况下监护权的行使

《民法典》第506条规定，在妻子出现禁治产的情况下，丈夫有权成为妻子的监护人。可是，如果情况正相反，《民法典》第507条则歧视已婚妇女，因为该条款明确规定：“妻子可以成为丈夫的监护人。然而，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则由家庭委员会来解决权利管理的形式和条件，除非妻子觉得家庭里的决定损害了她的利益，只有那时，她才可以到法庭去状告”。

— 通奸罪的定义和对其的惩罚

从《刑法典》的角度来看，《刑法典》第361条对于通奸罪的惩罚是依据犯罪者的性别。只要一发现妻子与不是她丈夫的另一个男子发生性关系，不管发生的次数和地点，犯通奸罪的妻子一律要受到惩罚。相反，丈夫则只有当在他家里与不是他妻子或妻子们的另外一些女人发生性关系，或者他长期在外面与女

人通奸这两种情况下才会受到惩罚。

法官在惩罚丈夫通奸罪问题上之所以提出这些条件，就是为了给丈夫通奸的取证造成困难，从而对其进行特殊的保护。

然而，配偶中无论哪一方犯通奸罪都是对承诺婚姻忠诚的践踏，在这种情况下，丈夫或妻子都可以不受歧视地将其作为提出离婚的推定理由（《民法典》第229条和第230条）。

如果说上述条款使得妻子在某些方面成为必须得到丈夫保护的“法律上的无能者”，那么习惯的做法以及实际生活则使妻子的地位更为下降。

2) 在实践中

通过统计数字可以看到在社会风气中根深蒂固的歧视现象。

在政府中妇女的代表性在不断变化：

- 1984年，在43名政府成员中，妇女有5名，占11.6%；
- 1997年，在45名政府成员中，妇女有3名，占6.6%。

同样，在中央行政机构中，妇女占有负责岗位的比率低于20%。此外，妇女职业的变化缓慢，在领导岗位上（省长，州长，区长和县长）也见不到妇女。

许多习惯做法对妇女也不利。如：

- 早婚和强迫婚姻；
- 妇女难以行使传统权利；
- 性虐待；
- 女性生殖器割礼；
- 严酷的守寡习俗；
- 饮食的禁忌；

- 妇女在健康和生育方面受奴役；
- 身体、精神和心理上的暴力；
- 继承方面的困难；
- 正在消失中的叔接寡嫂制。

3) 在事实上

对妇女的歧视有些表现为：

- 难以得到信贷；
- 一些企业因为妇女怀孕哺乳以及工种问题而不愿招聘妇女；
- 在子女教育问题上重男轻女。

面对妇女在享有某些基本权利方面所处的情况，政府当局在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推动社会各界人士提高自身的觉悟，建立了一整套旨在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的措施。

一. 4 旨在保证使妇女得到充分成长、发展和进步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措施

政府当局意识到存在上述一些歧视性的做法和规定，以及为提高妇女地位从机构方面提供一个框架的必要性，因而制定了一整套相应的措施。

1) 妇女地位部

根据1997年12月7日颁布的《关于政府组织的第97/205号法令》，成立了妇女地位部，并确定了该部的任务。

妇女地位部起监督作用，它从事以下活动：

— 从法律上确定“妇女日”，并在妇女日那一天就妇女面临的问题对舆论进行宣传。因而在1998年喀麦隆以“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和习俗”为主题开展了妇女日的纪念活动。

对这一主题的反思使得：

- 列出了对妇女的种种歧视性做法和习俗；

- 指出了这些做法对妇女、家庭和整个社会的负面影响；
 - 提出从长远来消除这些做法和习俗的具体建议。
- 通过普及法律小册子就她们的权利问题对妇女进行教育；
 - 在某些政府部门进行试点；
 - 建立妇女培训机构，如：
 - 提高妇女地位中心；
 - 适用技术中心；
 - 社会中心；
 - 车间之家；
 - 培训小组；
 - 活动小组；
 - 残疾妇女缝纫小组。
 - 建立女部长、女议员委员会；
 - 制定下列计划：
 - 在公职部门提高妇女地位；
 -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国民教育部的指导下，）起草一个对非洲女青年和妇女进行指导并提供建议的纲领。
 - 其他政府部门在涉及妇女的问题上提供的方案和计划，如：
 - 对农业和村社小项目的资助计划；
 - 全国农业普及计划；

- 农业世界中央改革小组；
- 支援农业世界组织基金会。
- 公共投资和领土整治部
 - 1998年2月与非洲发展银行签署贷款协议，以实行减少妇女贫困行动计划
- 公共卫生部
 - 营养教育计划
- 国民教育部
 -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制定的对女青年进行的非正规教育计划
- 对妇女小组的物质支援；
- 对困难妇女的财政支援；
- 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计划给妇女以贷款，如：
 - 支援喀麦隆妇女的小型生产计划；
 - 妇女、人口和发展计划。
- 协会活动的发展。

通过妇女地位部的这些努力，其结果是去除了已婚妇女出门必须经由丈夫允许的禁令，并给予已婚妇女住房补贴。

2) 提高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

自委员会成立以来，举行过三次例行会议。由于主管该委员会的部不断变动，故委员会未能开展活动。近日，正在研究恢复其活动的事宜。

除了这些提高妇女地位的公共机构外，受国家鼓励的非政府协会和组织也在活动。

在不同领域内进行活动的非政府协会和组织有如下一些：

a) 经济发展方面：

- 喀麦隆女农艺师协会
- 支援发展倡议协会
- 妇女参与工业发展委员会

b) 捍卫妇女权利方面：

- 喀麦隆女法律工作者协会
- 反对向妇女施暴协会
- 喀麦隆妇女权利委员会

c) 妇女保健方面：

- 喀麦隆全国家庭福利协会
- 妇女—健康—发展协会
- 喀麦隆女医生协会

d) 教育方面：

- 妇女促进发展小组

e) 社会文化发展方面：

- 喀麦隆妇女环境合理行动基金会

f) 和平方面：

- 非洲和喀麦隆女教育家论坛

g) 宣传方面：

- 妇女决策委员会
- 妇幼教育团

关于旨在保证妇女充分成长、发展和进步的立法措施方面，必须指出，自从喀麦隆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任何法律条文尚未实施。

此外，虽然上述某些歧视性规定目前还依然有效，但是，全国法律和法规修改委员会的成立，反映了政府对取消那些歧视性规定的关注。

政府当局为了调整公共机构的运作建立了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机制。

一.5 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机制

喀麦隆是一个法制国家。在《宪法》上规定了保护人权的法律机制。每一个喀麦隆公民都有权得到审判，审判是由法庭、上诉院和最高法院在严格尊重辩护权的情况下进行的。

为此，承认每一个受歧视的妇女都有权在一审和二审中向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官上告，甚至可以到最高法院去上告。

反对歧视的法律途径是有的，但是缺乏对歧视的法律定义，而刑法中过于笼统的提法往往不能对歧视行为作出正确的估价。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有关歧视妇女的判例十分罕见。

然而在某些方面，判例则是不断出现的。最高法院一贯重申在继承方面的男女平等原则。关于离婚方面，如果夫妻双方不是由婚约来决定如何解决他们的财产问题，则将按《民法典》实行家具和婚后财产共同拥有制。

同样，也还没有全国性的专门调解机制和组织，负责监督实施联合国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然而，在妇女地位部新的组织机构中，将设置一个妇女权利观察站。

第二章
旨在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
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
(第4条)

1996年1月18日的基本法保证了初等教育的强制性。这清楚地表明了希望保证每一个人不受任何歧视地能够接受教育的政治愿望。

尽管还没有一份专门文件确定歧视的定义，但喀麦隆已经采取一些特别措施以加速实现男女平等。这些措施涉及三个部门：教育、卫生和就业。

二.1 教育

对于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政府当局采取了一些措施。

1) 正规教育场所的状况

在喀麦隆，学校教育对男女孩子都是开放的。但是人们观察到，女孩子的入学率很低，而且由于女孩子生活在缺乏善意的环境中，人们在社会文化态度和做法上对她们并不公平。

总的来说，入学率在下降，1984年为78%，1995年降为61%。

— 接受初等教育的女学生不到全部学生的一半，仅占46%。入学率按省份和教育体制的不同（有法语制和英语制之分）而不同，它们互不协调。

— 接受中等教育的女学生不到全体学生的42%。

2) 非正规教育

为了在教育问题上照顾首次在正规学校注册的超龄女青年和妇女，政府考虑了由下列部门掌握的变通办法：

- 青年体育部及其青年、鼓动和实用扫盲中心；
- 社会事务部及其社会中心和专门机构；
- 妇女地位部及其有关机构如提高妇女地位中心；
- 国民教育部及其手工艺和农业局、家庭局；
- 就业、劳动和社会保险部及其职业培训中心；

- 农业部及其农村鼓动机构；
- 畜牧、渔业和畜产品加工工业部及其畜牧技术和兽医培训中心。

除了发挥政府在非正规教育方面的积极性外，还发挥了行业性和世俗性组织的积极性。

3) 教育方面的专门措施

- 1980年1月10日国民教育部《关于重新接纳因怀孕而暂时中止学业的女学生的第10/A/562号通知》；
- 自1988年起制定全国实用扫盲计划；
- 自1992年起举办扫盲日纪念活动；
- 制定和实施专门为讲官方民族语言（西北省的梅塔语、极北省的图鲁计划、努非计划的实施经验、国际语言学院的经验）的妇女设计的计划；
- 由妇女地位部担任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副主席职位；
- 利用喀麦隆出席各种国际会议的机会；1961年在亚的斯亚贝巴和1968年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教育部长会议，拉各斯（1986年）、卡拉巴斯（1988年）、瓦加杜古（1993年）和哥本哈根（1995年）行动计划。

根据同样的思路，继1990年世界教育大会之后，喀麦隆于1991年通过了一项教育总政策宣言，其主要目的是从那时起至2000年满足全体目标人口教育方面的需要。

在行动范围中包含了妇女教育的特殊目标：

- 增强非正规公共教育机构；
- 在性别和年龄方面缩小地区差距；

同样，在2000年到来之际，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确定了如下目标：

- 改善普及性的基础教育；

- 缩小差距，特别是要照顾最困难地区；
- 重点要作做女学生在校注册和保证她们长期在校学习的工作。

正是在这个基础上，1995年喀麦隆教育领导机构特别指示要关注困难学生群体受教育的问题。1996年，在这个指示之后又通过了一项新教育政策的宣言，它重申了政府的以下政治意愿：

- 反对教育排斥政策；
- 缩小地区差距；
- 排除在女学生受教育问题上设置的障碍。

总之，喀麦隆新的学校教育指导法加强了初等教育的强制性和非歧视性的普及教育。

这些旨在加速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也涉及到卫生方面。

二.2 卫生

自然，在缺少卫生方面的专门措施的情况下，无法对发展程度作出真正的评价。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难以得到卫生方面的照顾。尽管政府当局在推动全民健康方面作出了努力，但妇女由于其低下的生活条件，难以享受卫生方面的照顾。

然而，仍然还是有一些保护妇女健康的保证措施：

- 1990年12月19日颁布的《关于在卫生培训方面给予特殊例外的第90/062号法令》。该法令的特殊之处在于，开诊治疗费的收入要优先使用在卫生机构的运转上。这样的措施将使作为主要目标人口的妇女得益于低廉的诊疗费用。
- 1992年8月14日颁布的《关于劳动法的第92/007号法令》。该法令的第84条和第85条这样规定：
 - 第84条：
 - (1) “任何有医疗证明的怀孕妇女可不必事先通知也毋须赔偿任何损失而中止合同。而在此期间，雇主不能因事主怀孕而废除其劳动合同。
 - (2) 任何怀孕妇女有权享受从预产期前4周开始计算的14周产假。经证明，如因怀孕或生产期间

染病，产假可延长6周。在产假期间，雇主不得废除事主的劳动合同。

(3) 如果生产在预产期之前来临，产妇作为领薪者仍可以延长产假，以休满她应该享受的14周假期。

(4) 如果生产在预产期之后来临，产前的假期则延长至生产之日而不缩短产后的假期”。

- 第85条：

(1) “从婴儿诞生起，母亲在15个月内享有哺乳时间。

(2) 哺乳时间加起来每个劳动日不能超过1小时。

(3) 根据上述第84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在这一期间，母亲可不预先通知而中断合同”。

— 1996年1月4日颁布的《关于在卫生方面保护和关怀易受伤害人群特别是妇女儿童的根本法的第96/03号法令》。

— 在中小工业的（医疗）中心孕妇和婴儿均可免费体检和门诊。

— 对妇女进行卫生方面的培训，使她们在家庭和亲属中发挥卫生骨干的作用。

二.3 就业

根据在很大程度上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劳动法的规定，在就业问题上不存在歧视。但在实际上，由于母性问题，某些雇主拒绝在某些职业上雇用妇女。

《劳动法典》没有规定婴儿一旦出世并成为弃婴后由谁来抚养。

《劳动法典》规定妇女劳动的时间和夜间劳动的时间。

关于劳动时间，第80条确定为每周40小时。

第82条谈到了夜间劳动。妇女和儿童至少应该有12个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在工业部门中，妇女夜间劳动是被禁止的。

如果违背这些照顾妇女的措施，法律将给予相应的惩罚。

二.4 违背暂行特别措施时的惩罚

这些惩罚涉及教育、卫生和就业方面。

1) 在教育方面

一旦发现歧视，受害人可以申诉他的权利，向上级或司法权利机关上告。

在这方面，困难来自如何真正实施法律条文。

2) 在卫生方面

《刑法典》第338条保护受暴力侵害的怀孕妇女。“通过对怀孕妇女或正在出生的婴儿施暴，导致（即使是无意识的）婴儿死亡或终生瘫痪者，将被判处5至10年徒刑和10万至200万法郎的罚款”。

严格地讲，不存在对性器官伤害的惩罚，但这些伤害可以被看作是对身体完整性的损害而受到刑法的制裁。

3) 在就业方面

男女劳动者的权利受到《劳动法典》的保障。如遭到无理解雇，受害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由此也会导致刑事和民事的惩罚。解雇一名怀孕妇女则罪加一等。

尽管法律文书保护妇女，但妇女仍然是受社会偏见影响和性别歧视的对象。

第三章
性别和陋习的作用
(第5条)

即使从根本上来讲，男子始终被看作是一家之长，但由于社会类型不同，男女的作用也不相同。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男子的这种作用象征着最为根深蒂固的陋习之一。可是在城区，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男子这种作用的有效性发生了某种程度的变化。

虽然有了这种演变以及法律的存在，但喀麦隆妇女继续在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和文化方面遭受各种不同形式的歧视。以下的章节将确定那些歧视现象，并研究政府当局制定的旨在减轻其消极后果的战略。

三.1 确定某些歧视妇女的做法和习俗

- 强迫婚姻和早婚；
- 限制掌握生产资料；
- 伤害女性生殖器官；
- 限制言论自由；
- 在村社中作用极小；
- 妇女的地位低于男子；
- 妇女被排除在某些宗教职务之外；
- 家庭内和家庭外的暴力；
- 性骚扰和性虐待；
- 饮食的禁忌和忌讳；
- 残酷的守寡礼教；
- 妇女在健康和生殖方面受到奴役；
- 旧式的社交原则；
- 在某些重要岗位上（省长、州长、区长和县长）没有妇女。

为了减轻这些歧视的恶劣后果，制定了若干战略。

三.2 行动战略

以下是各种不同的战略及其参与者。

1) 战略

这些战略见诸于《妇女参与发展政策宣言》：

- 促进和建立保证充分开发妇女潜力的各种机制；
- 向居民进行宣传和教育，以消除那些阻碍女青年发展的文化忌讳；
- 提高妇女计划生育的知识水平，普及做负责任的家长的教育；
- 整治农村村社饮水点；
- 提高妇女权利；
- 促进直接干预，保护受暴力迫害的妇女；
- 采取措施，推动贫困和失业妇女纳入或再纳入劳动人口。

2) 参与者

实施上述战略的主要参与者是：

- 政府当局；
- 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协会；
- 宗教团体；
- 媒体。

第四章
消除对妇女的剥削
(第6条)

四.1 卖淫业的规模

卖淫业是肆虐于城乡社会上的一大祸害。无论男女都有卖淫的。这一祸害已经猖獗到如此地步，以至于难以甄别谁是卖淫者而且难以统计他们的人数。

在经济危机之前，曾经实行过一种对妓女进行甄别和统计的做法，其目的是为了对她们进行治疗。从事卖淫的有老有少，其原因是：

- 贫穷；
- 经济危机及其后果（失业）；
- 道德价值沦丧；
- 早婚和强迫婚姻；
- 家庭基石的瓦解；
- 家庭暴力。

面对卖淫业的祸害，政府当局制定了各项措施。

四.2 各项措施

这些措施既是预防性的又是惩治性的。

1) 预防性措施

制定了拯救道德上处于危险境地、难以适应社会生活的少女的计划。妇女地位部和社会事务部通过提高妇女地位中心、社会中心和家庭小组等适当机构来贯彻这些计划。

定期开展宣传运动。其主要宣传对象是青少年、警察、军人、卖淫者和大学生等。非政府组织前来支持政府的行动。在卖淫者中举行了流动话剧、音乐会的演出并进行了教育，目的是为了向所有的有关人士宣传卖淫现象的恶果。

青体部和青年运动的计划旨在向青年人提供性生活方面的知识。

有关信息、教育和通讯的活动也是由一些青年中心来组织的。

喀麦隆没有性旅游。但是，国民议会刚刚通过一项新的法律，以整顿旅游业，因为旅游业本身会给贩卖妇女提供机会。1998年4月14日第98/006号法律第5条规定：“政府注意尊重世界旅游组织的旅游宪章和旅游法，希望各国和每个个人阻止利用旅游业来达到剥削别人的目的。对此，政府坚决采取适当措施以打击针对儿童的性旅游”。

2) 惩治性措施

在喀麦隆，《刑法典》惩治卖淫、作淫媒牟利以及对青年的腐蚀。

a) 卖淫：第343条

(1) “凡长期通过与他人发生性行为赚取报酬，不论男女均处以6个月至5年徒刑并罚款2万至50万法郎……”

(2) 凡为了卖淫或淫乱而通过动作、言语、书写或其他手段公开向男性或女性拉客者将受到与前述相同的惩处”。

b) 作淫媒牟利：第294条

(1) “凡挑唆、帮助他人卖淫或为其卖淫提供方便，甚至有时分享他人卖淫的收入或接受卖淫人的纳金者，处以6个月至5年徒刑并罚款2万至100万法郎。

(2) 凡与卖淫者生活在一起，不能说明维持其个人生活费用正当来源者被推定为接受卖淫人纳金。

(3)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则需加倍惩处：

- a) 犯罪伴有强制或贿赂行为或事主带有武器；或事主是一处从事卖淫活动的住地的主人、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
- b) 如果犯罪损害的是21岁以下的青少年。
- c) 如果事主是父亲或母亲，监护人或传统长者。

(4) 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中的第3款，第48条的规定是必须执行的。据条文规定，如果一名18岁的少年做了被认为是犯法的事，法庭庭长可以责成父亲、母亲、监护人或传统长者作出第46条规定的保证，即如

果该少年在1年内再度做出同样性质的事情来，而具保人又不能拿出证据证明其已经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得该少年不再犯法。

（5）法庭可以宣判犯人已丧失和被剥夺对任何不满21岁的少年精神监护或财产管理的权利，法庭还可以禁止犯人看护，包括传统式地看护任何21岁的少年。

（6）一旦发生上述（3a）所述情况，法庭也可以关闭该住地，即使它已改作其他用途。

（7）为了贯彻本条款，妓女不被认为是同谋”。

c) 腐蚀青年：第344条

（1）“凡挑唆、鼓励不满21岁的青少年淫乱或腐蚀他们，或为之提供方便者，处以1至5年徒刑并罚款2万至100万法郎。

（2）如果受害人不满16岁，则加倍惩处。

（3）法庭可以宣判犯人已丧失和被剥夺父权，一切精神监护权和财产管理权”。

应该指出，从官方的角度来看，不存在通过婚姻介绍所从事卖淫活动。但是，国内有些个人和团体与外国婚姻介绍所有勾结。对于日见严重的这种现象，政府当局感到忧虑。

第五章
妇女的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第7条)

在喀麦隆，对妇女参加政治生活不存在歧视性法律。作为最高法律条文的宪法保证在法律面前，不分性别、种族和宗教，人人平等。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各种不同的选举法（市政选举、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都承认选民和/或候选人的自由权和男女平等权。

同样，在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负责职务或妇女参加国内或国际活动方面，也不存在歧视性法律。

尽管有了良好的政治愿望，然而在决策领域内，妇女的代表性仍然不够充分。

这种情况主要与成见和陋习，与经济因素以及不能真正贯彻现有的法律和法规有关。

五.1 妇女和政治

喀麦隆拥有积极的法律和女性人力资源，但后者在公共机构中的代表性并不充分。

1) 国民议会

议会实行两院制：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参议院是1996年1月18日《宪法》的一项创新，它将在今后的日子里成立。

在权力分离的框架下，立法权利机构与行政权利机构合作并对后者的行动进行监督。

图表 1：自1960年以来国民议会中女议员人数的变化

年份	议员人数	女议员人数	%	备 注
1960—1965	137	01	0.8	联邦国家议会
	50	02	4	联邦议会
1966—1970	141	02	1.4	联邦国家议会
	50	02	4	联邦议会
1970—1973	137	05	3.6	联邦国家议会
	50	02	4	联邦议会
1973—1978	120	07	5.8	单一议会 单一党

1978—1983	120	12	10	单一议会 单一党
1983—1988	120	17	14.2	单一议会 单一党
1988—1992	180	26	14.5	单一议会 单一党
1992—1997	180	23	12.8	单一议会 多党制
1997	180	10	5.5	国民议会

资料来源：《喀麦隆论坛报》1998年7月21日第6644期。

读完这个图表可以看到，从1992年起，女议员人数在多党议会中明显减少。主要原因是妇女在预选中落选较多。加之，一些政党在它们的竞选名单中不将妇女置于首位。1992年，由喀麦隆民主人民联盟提出的49份竞选名单中，只有4份名单以妇女为首。在全国民主人民联盟提出的46份竞选名单中，2份是由妇女率先的。而民主革命运动和喀麦隆人民联盟没有提出以妇女为首的名单。

从1960年到1992年，妇女在国民议会执行局中只占有过一个重要的岗位：秘书局。

1992年，有2名妇女进入执行局，1名任议会总务主任，另一名任秘书。

1997年，妇女首次担任以下职务：

- 2名国民议会执行局的秘书；
- 1名委员会主席；
- 1名议员小组副主席；
- 在对议会生活有重大决策权的、由13名成员组成的主席团会议中，只有一名女性。

2) 经社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是国家宪政机构之一。在该理事会中，妇女的人数微不足道。

3) 政府

- 1984年：在43名政府成员中有5名妇女：2名部长，3名副部长，妇女占11.6%；
- 1992年：在44名政府部长中有2名女部长，女性比例为4.5%；
- 1997年：在45名政府部长中有3名女部长，女性比例为6.6%。

4) 妇女和地方行政

由于选举程序对妇女不利，所以妇女难以通过选举当选。

- 1987年，在占全体参选人数9.19%的女候选人中，当选的只占8%。
- 1996年，妇女参选率为13.69%，当选率为10.68%。

关于妇女参加市政府管理的演变情况，请参见下列图表：

图表 2： 妇女在市政管理方面的参与情况

年份	市政议员总数	女议员的分量		女市长人数
		总额	比例	
1982	5107	336	6.6%	0
1987	5345	446	8.3%	01
1996	9932	1061	10.7%	02

资料来源：图表系根据领土整治部的资料绘制而成。

应该指出，还没有任何一名妇女担任过政府代表的职务。1992年，一名妇女首次在前市长辞职后当选为市长。

尽管在政治上有保证使进入当选和行政职位机会均等的愿望，但是即使在各政党中依然存在着对妇女的歧视。妇女在政党中主要扮演基层宣传员的角色。

5) 妇女与政党

政党和协会是在有关法律的基础上开展活动的。任何男女公民均享有创立政党的自由。

在喀麦隆从事活动的约130个政党中，只有一个是由妇女建立的政党。此外，有三个政党由妇女领导。

五.2 行政机构中的妇女

在公共和私人行政机构或准公共机构中占有战略职务的妇女人数，始终大大低于1995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时共同商定的30%的比例。

在150 643名公共行政机构的公务员中，46 110名是妇女，占30.60%。他们按等级的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3： 妇女在各类公职部门中的分布情况

等级	总人数	妇女人数	百分比
A2	13 770	2 909	21.12
A1	11 943	2 135	17.87
B2	3 048	401	13.15
B1	22 414	5 991	26.72
C	23 324	8 199	35.15
D	11 103	4 903	44.15
12	22	02	9.09
11	222	68	30.63
10	2 899	891	30.73

资料来源：根据1997年9月公职部门档案统计。

图表4： 妇女在按行业划分的行政部门中的分布情况

行业	总人数	妇女人数	百分比
一般行政	4 158	991	23.83
大中学校行政	45	04	08.8
公共卫生行政	45	02	0.8
社会事务	542	202	37.27
农业	5 162	526	10.19
航空	69	06	8.69
会计	509	81	15.9
土地丈量	995	54	5.12

外交	154	21	13.63
人口	29	02	6.87
文书	220	70	31.81
海关	1 378	146	10.59
一般教学	29 582	9 936	33.58
技术教学	3 922	1 541	39.29
高等教育	913	115	11.58
体育	2 503	452	18.05
邮电通讯开发	86	10	12.5
水和森林	1 158	163	14.07
畜牧和海洋捕鱼	746	6	8.44
法院书记室	1 370	421	30.73
土木建筑	1 030	19	1.84
护理业	8 381	4 017	47.93
畜牧业	33	05	15.15
信息专业	474	87	18.35
国家印刷	07	02	28.57
青年和体育	13	03	23.07
青年和宣传	441	96	21.76
医学	767	164	21.38
矿产和地理	88	04	4.54
气象	101	17	16.88
价格、度量衡	86	11	12.71
财务（税务）局	511	65	10.20
财务（国库）局	1 069	278	20.60
财务（注册、印花和财务管理）	262	90	53.32
统计	502	35	6.97
地理研究室	16	01	6.25
劳动和社会保险	416	79	18.99

笔译和口译	174	27	15.51
卫生土建技术	75	24	28.23
医疗卫生技术	981	307	31.29
通讯技术	129	17	13.17
工业技术	08	169	4.73

资料来源：1995年1月17日公职部门档案。

上述数字说明以下情况：

- 在我国所有行政部门中都有妇女；
- 在低层次的公职部门和级别中集中了大量的妇女；
- 在一些职业部门中妇女人数较少。

图表5： 在政府各部中占据管理岗位的妇女的人数

岗位	总人数	妇女人数	百分比
秘书长	25	2	8
总监	34	4	11.8
技术顾问	40	4	10
局长	138	12	0.6
副局长	94	10	10.6
副主任	326	43	13.19
处长	1 041	181	17.38

资料来源：根据1996年12月高等公共商务管理学院收集的资料。

在准国营和私人企业中，有2名女局长。由于借贷困难，妇女只能从事小商贩活动。

五.3 妇女和法律职业

在法律职业方面，喀麦隆妇女具有可观的潜力。

图表 6： 妇女在法律界的分布情况

职业	男性	女性	总人数	百分比
法官	474	95	569	16.7
律师	403	95	498	19
执事	111	07	118	5.9
公证员	31	19	50	38

资料来源：1998年8月司法部收集的资料。

五.4 妇女和非政府组织

由于1990年颁布关于结社自由的法律、1992年颁布关于合作社的法律和1993年颁布关于经济团体的法律，妇女组织和协会的数量和种类增多了。在妇女地位部注册登记的妇女非政府组织约有150个。

第六章
妇女参与国际事务
(第8条)

喀麦隆妇女也能与男子一样担任对外代表的职务。

可是在实际上，正如下列数字所表明的那样，妇女在外交和国际组织中的人数很少：

六.1 负责外交问题的中央机构

1. 总统府（外交事务司）

图表7： 妇女在共和国总统府担任外交职务的情况

职位	男子	妇女	总计	百分比
随员	01	02	03	66.66
专员	02	00	02	0
CT	01	00	01	0

资料来源：1998年对外关系部，总务局。

2. 对外关系部

图表8： 妇女在对外关系部负责岗位上的分布情况

职务	男子	妇女	总计	百分比
国务部长	01	00	01	0
部长级代表	02	00	02	0
秘书长	01	00	01	0
总监	03	00	03	0
国家稽查员	03	00	03	0
技术顾问	02	01	03	33.33
局长	10	00	10	0
副局长	29	01	30	3.3
处长	56	14	70	20

资料来源：1998年对外关系部，总务局。

六.2 驻外使团

图表9：妇女在驻外使团中的分布情况

职位	男子	妇女	总计	百分比
大使	25	01	26	3.8
一参和二参	40	04	44	9.09
一秘	35	02	37	5.40
二秘	23	04	27	14.8

资料来源：1998年对外关系部，总务局。

图表10：妇女在不同外交职衔中的任职情况

职衔	男子	妇女	总计	百分比
公使	22	03，其中只有1人在职	25	12
外交参赞	04	00	04	0
外交秘书	123	17	140	12.14

资料来源：1998年对外关系部，总务局。

六.3 国际组织

图表11：妇女在各个国际组织中的任职情况

国际组织	职位	男子	妇女	总计	百分比
联合国秘书处	P5	2	0	2	0
	P4	4	1	5	20
	P3	3	2	5	40
联合国训研所	-	1	0	1	0
非洲产权组织	-	2	0	2	0
非统组织	-	2	6	8	75
伊斯兰会议组织	P5	1	0	1	0

开发计划署	P5	2	1	3	33.3
	P3	5	1	6	16.6
国际民航组织	-	2	0	2	0
世界粮食组织	-	4	0	4	0
国际邮联	-	1	0	1	0
教科文组织	D1	1	0	1	0
	P5	2	0	2	0
	P4	1	0	1	0
	P3	1	0	1	0
世界气象组织	P	0	1	1	100
国际劳工局/国际劳工组织	D1	1	0	1	0
	P	4	0	4	0
OIBT	-	1	0	1	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4	0	4	0
非洲发展银行	-	1	0	1	0
FNUAP	-	4	0	4	0
文化技术合作署	高级干部	2	0	2	0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行政长官助理和相应级别的官员	5	2	7	28.5
中非国家银行	高级干部	46	2	48	4.1
世界粮食计划署	-	2	0	2	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3	0	3	0
UIP	-	1	0	1	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1	0	1	0
世界卫生组织	P5	3	1	4	25
	P4	2	0	2	0
	P3	4	0	4	0
儿童基金会	-	2	0	2	0

非洲经济共同体	P5	1	0	1	0
	P4	5	0	5	0
	P3	2	0	2	0
非加太/欧洲经济共同体	-	3	0	3	0

资料来源：1998年对外关系部，总务局。

第七章

国籍的取得（或给予）、改变和保留

（第9条）

七.1 历史概述

喀麦隆国籍是根据1959年11月28日颁布的第59-66号法令在1960年1月1日独立前夕建立的。它是给予那些在1960年1月1日拥有喀麦隆国民户籍的个人的。

根据1968年6月11日《关于喀麦隆国籍法的第68-LF-3号联邦法律》，在1961年10月1日两个喀麦隆合并以后，喀麦隆国籍扩大到当时属于英国托管地的西喀麦隆的国民。这项法律的第45条是这样写的：

“1960年1月1日在东喀麦隆拥有喀麦隆国民户籍，1961年10月1日在西喀麦隆拥有该国国民户籍的人被认为是喀麦隆人”。

1996年1月18日的《宪法》前言特别保证全体男女公民享有在《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所有经喀麦隆正式批准的相关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自由。但是在《宪法》中没有一处提到国籍权。所以，必须参考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的规定：

“1. 任何个人有权取得国籍，

2. 任何人都不能无理地被剥夺其国籍以及改变其国籍的权利。”

由于有关人权的公约条款在喀麦隆法律秩序中所处的地位，应该明确指出，国籍权是一种具有宪法性质的权利（见上文）。所有历史、部族、宗教和语言的特点都丝毫不能因此而使民族分割。有鉴于此，《宪法》前言宣布：

“作为民族个性的因素，喀麦隆为其丰富多彩的语言文化感到自豪，但同时也深深地意识到必须大力完成她的统一，为此，喀麦隆庄严地宣告：喀麦隆是一个唯一的、统一的民族……”。

总而言之，1968年6月11日颁发的《关于喀麦隆国籍法的第68-LF-3号法律》在男女平等方面是符合《宪法》的，对于男子和妇女在取得、改变和保留喀麦隆国籍问题上也没有任何歧视。

但这项法律对原喀麦隆国籍的给予和出生后国籍的取得有所区别。

七.2 喀麦隆国籍的取得（或给予）、改变和保留

1) 原喀麦隆国籍的给予

喀麦隆国籍的给予或是由于亲子关系，或是由于在喀麦隆出生。

a) 亲子关系的原因

上述第68号法律的第6、7、8条提出了6种假设：

第6条：— “由喀麦隆父母合法生下的孩子；

— 其父母是喀麦隆人的私生子”被认为是喀麦隆人。

第7条：— “合法孩子的父母中一方是喀麦隆人；

— 其父母一方是喀麦隆人、另一方是外籍人的私生子。孩子虽不出生在喀麦隆，但在其成年前6个月对加入喀麦隆国籍不表示反对，也未按该外国的法律要求加入该国国籍”，该孩子被认为是喀麦隆人。

第8条：— “合法孩子的母亲是喀麦隆人，父亲无国籍或国籍不明；

— 如果与私生子存在亲子关系的父母中的一方是喀麦隆人，另一方无国籍或国籍不明”，该孩子被认为是喀麦隆人。

b) 出生地的原因

按第9条规定，喀麦隆国籍可以给予任何由无名父母生在喀麦隆的孩子，但条件是在孩子未成年前没有与外国人发生亲子关系。

第10条将喀麦隆的出生推定扩大至在喀麦隆发现的新生婴儿。

第11条规定：

“a) 在喀麦隆出生的、其外籍父母中一方也在喀麦隆出生的合法孩子；

b) 在喀麦隆出生的、在其外籍父母中与其有亲子关系的一方也在喀麦隆出生的私生子，除非在本人成年前6个月内表示拒绝，均可成为喀麦隆人。”

最后，根据第12条的规定，任何人只要是出生在喀麦隆领土上又不自称已取得其他出生地国籍，完全有权取得喀麦隆国籍。

2) 出生后取得、改变和保留喀麦隆国籍

喀麦隆立法者对于出生后取得喀麦隆国籍提出了4种假设：通过结婚（第17、18、和19条）；在喀麦隆出生和居住或父母领养和回归（第20、21、22和23条）；通过归化（第24、25、26和27条）；最后是通过回归（第28和29条）。

从需要出发，仅对与妇女有关的第一种假设进行分析。

1a) 嫁给外国男子的喀麦隆妇女即使取得了丈夫的国籍，仍保留喀麦隆国籍（第32条）。

2a) 嫁给喀麦隆男子的外国妇女在结婚时提出申请，可以取得喀麦隆国籍（第17条）。她也可以宣布不要喀麦隆国籍，但必须证明她在婚后仍保留出生国的国籍。

她也可以在婚后通过归化取得喀麦隆国籍（第25条）。

在全国民事权利改革委员会内部，考虑到社会的进化和妇女的利益，出现了一种从法律上给予混合夫妇以双重国籍的倾向。

此外，妻子有权不经丈夫批准就可携带护照与其未成年的子女一起外出旅游。

第八章
妇女接受教育
(第10条)

基本法强调初等教育的强制性和在教育机构面前人人平等，不受歧视。但在实际生活中，由于各种社会文化因素，使得某些家长和某些家庭在教育问题上重男轻女，原因是女孩子不能赚钱，而且迟早要嫁到别人家去。

八.1 在各类学校中选择职业方向、进行学习和取得文凭的条件

喀麦隆的教育体制对男生和女生没有任何歧视。随着年级的升高，女生的比例愈来愈小，在自然科学的学科系列中，女生的辍学现象也更为严重。

1) 初等教育

在喀麦隆，接受初等教育的学生人数最多，据1997年的估计约有200万人左右。入学率不断下降：1984年为78%；1995年降至61%²。

下列图表系1990年至1995年在校学生人数的变化以及以省和每两个学期为单位的学生分布情况。

图表12：1990年至1995年小学生人数的发展变化

年份	女生	男生	总计	女生所占百分比
90/91	904 179	1 059 967	1 964 146	46
91/92	906 429	1 053 370	1 959 799	46.3
92/93	913 132	1 002 016	1 915 148	47.7
93/94	891 530	1 001 248	1 892 778	47.1
94/95	893 617	1 003 105	1 896 722	47.1

资料来源：1995年教育领导机构的统计年鉴和图册。

从1990年至1992年，在这一级别的学生人数年均增长率为5%。但从93/94学年起由于经济危机造成的失学使得学生人数有所减少。由于非洲法郎的贬值和公职人员薪水急剧降低，学生人数减少的现象更加严重。

从1985年至1991年，随着建立大批的校舍，在初等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² 1997年《新教育政策初稿》。

2) 普通中等教育

占学生总数18%的普通中等教育对喀麦隆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入校学生的年龄从12岁至18岁，学生在学校里能掌握到大量的一般科学知识，这些知识对于学生今后职业的选择将起决定性的作用。

图表13：1990年至1996年中学生人数的发展变化

年份	女生	男生	总计	女生所占百分比
1990/91	148 690	218 299	366 986	41
1992/93	182 694	260 550	443 244	41
1994/95	185 057	273 084	458 141	40
1995/96	185 248	273 820	459 068	40

资料来源：同上。

与男生相比，女生接受中等教育的人数较少。在女生上学问题上的社会成见是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之一。

初等教育的覆盖面是最大的，相反，普通中等教育则在城市比较普及。然而，政府当局作了相当大的努力，在一些大的村子里开办中学。

从制度上来讲，喀麦隆教育体制对男生和女生都没有任何歧视。在正式的学校里，坚持男女生混合教育制和两性机会均等是十分明确的。

概括地说，在小学和普通中学里，男生入校的人数比女生多。

在法语教育体制中从二年级开始，在英语教育体制中从四年级开始就出现了理科女生过少的问题。

从总体上讲，在喀麦隆，学理科的女生的比例很小。各省高中理科女生的比例见下表：

— 阿达马乌阿省：3%	— 中部省：13%
— 极北省：2%	— 东方省：7%
— 滨海省：14%	— 北方省：4%
— 西北省：11%	— 西部省：24%
— 南方省：11%	— 西南省：11%

资料来源：关于女生学习场所及其理科学习成绩的报告，喀麦隆—非洲女子数学和科学教育委员会，1997年9月。

同样，经过连续5年对10 650名参加C级中学会考应试者进行抽样调查，发现应试的女生总数为512名，占4.80%。在同一时限内对27 526名参加D级中学会考应试者进行的抽样调查，发现应试的女生总数为6 348名，占23.06%。

对于女生来说，形成这样低的比例既有内部原因，也有外部原因（女生的内心矛盾，对于女子学理科的成见，学习时间过长，家长的态度）。

3) 技术和职业教育

涉及到技术和职业教育，应该将小学后教育同真正的技术教育区别开来。

小学后教育具有职业性质并包含两类专业，即手工艺和农业专业以及家政专业。这类教育吸引了许多在小学时辍学的女生。举例来说，女生的比例（在家政专业中比较集中）从1975—76年的30.5%下降至1984—85年³的22.15%。

女生低比例的原因是“期望学习寿命”的提高。

一般地讲，在技术学校中，女生比男生少。根据MINASCOF于1992年作的一项题为“影响女性上学和辍学的各种因素”的研究报告，女生占学生总数的40.4%。这项报告披露，69%的技校女生都学习秘书打字和所谓适合女性的专业（缝纫、家政和社会服务）。

4) 高等教育

根据上述报告，女生在高等学校的学生总数中占23%。女大学生在理科中的比例很小。1991年在雅温得大学科学系注册的女大学生只占该系学生的17%。

八.2 接受同样的教学内容、同样的考试和具有同样的学习场所，以及拥有同样质量的设备

在上述领域内，对于女生和妇女不存在歧视性措施；除了一些只收男生的教会学校之外，考试和会考提纲和教学设备对于男生和女生都一视同仁地开放。

³ 计划局，国家人口政策研讨会：《女性居民的人口、社会和经济特点》1988年第23—24页。

八.3 消除一切旧的男女观念

长期以来，女孩子上学一直被认为是一项得不到回报的投资。在喀麦隆，这种看法在信奉伊斯兰教的地区是根深蒂固的。在那个地区，女孩子上学还被认为是一个破坏传统和道德观念的因素。此外，由于全国经济危机造成的家庭购买力下降，孩子的教育更被看作是一种投资手段。因此，对于家庭来说，最值得冒险的是男孩子，而轮不到女孩子，因为她们迟早是要嫁到别人家去的。

从法律上来看，喀麦隆婚姻法规定，姑娘出嫁的最小法定年龄是15岁，男孩是18岁。所以，女孩子很早就离开上学的道路，随时有早婚和早孕的危险或在校内校外受到性骚扰。在伊斯兰教盛行的地区，姑娘第一次出嫁的年龄比法定的最小年龄还小。

在社会文化方面，人们所倾向的小闺女的地位和作用以社会盛行的习俗为原则。所以，在她们的年龄尚很小的时候，家长就谆谆教会她们处世的态度和为人的标准，使她们为今后扮演妻子、母亲和多生子女的女公民角色作好准备。相反，男孩子从一出生起就已经是家产的掌管人了。

八.4 颁发奖学金和其他学习补助

在这个方面，也是通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的。重点是放在对于国家有创新意义的科学学科方面。因此，向那些希望在科学系科继续学习的女大学生发放特别奖学金。妇女地位部参加了该委员会。它参与其中并十分关心女生获得奖学金的比例。

八.5 接受成人扫盲和实用扫盲的常规教育

在促使人人接受基础教育方面，喀麦隆政府不遗余力，但妇女的文盲率至今仍然很高。再者，地区之间、人口密集的城市和乡村之间、不同年龄层次之间的差距还很大。举例来说，在北方诸省，64%的适龄儿童没有上学；女孩子和男孩子入学率的差距是14%，而全国的平均差距是9%。

关于影响发展女子教育的障碍问题，由社会事务部和妇女地位部责成起草、并经农业和中小企业非政府组织修改的研究加剧喀麦隆女子入学不足因素的报告，对此作了分析。

主要有以下看法：

- 缺少出生证，影响入校注册和参加正式考试；
- 早婚、早孕和非自愿怀孕；

- 社会文化传统限制妇女参加社会生活；
- 家长和村社对现代学校有错误的看法；
- 女孩子的农牧业、家务劳动过重；
- 与当地文化价值观念相比，学校教育的内容与目标群体对基本教育的需求不相适应。

政府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帮助下，在北方诸省制定了一个女子基础教育计划。

该计划由三个部分组成：

- 女子基础教育方案；
- 提高女青年地位的社会动员方案；
- 女子非正规基础教育方案。

该计划的目标是每年平均增加10%的女生入学率并减少15%的辍学率。

此外，喀麦隆人口中数量可观的妇女（51%）以及她们较低的教育水平，促使各个政府部门和专门机构（青体、农业、畜牧业、妇女地位、就业与劳动、社会事务、全国就业基金会等部门）将实用扫盲和非正规的基础教育作为解决人口中这一重要部分的教育问题的手段。

在政府采取行动的同时，不少教会和世俗的、社会团体的非政府组织想出了许多教育和扫盲的办法。

这些办法或是作为一种过渡，使其走向正常的教育系统，或是作为走向就业的途径。但是，受以下方面的种种制约，这些办法的效果有好有差：

- 机构和专职人员不足：

青体部掌握115个青年活动中心、75个扫盲中心并领导60个青年运动和协会。

妇女地位部掌握26个可操作的妇女中心，但按计划要在每个州的州府设一个中心（共58个中心）。

再者，开放了84个农村活动站，另外37个活动站因为停止招聘行政人员和工作人员退休而关闭。

社会事务部掌握上百个社会中心和家庭小组。

农业部有一些农村活动机构。

- 经费拮据使一些收益者离去；
- 教学物资的不足；
- 保守观念；
- 某些宗教因素的消极面；
- 计划和内容与周围的需要和条件以及工作方面的社会要求不相适应；
- 参与者之间缺少协调和合作；
- 没有充分发挥非正规教育的价值；
- 证书和证件与现行的职业级别不对口；
- 这一教育体系出来的学生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弱或难以融入正规的教育体系。

八.6 减少辍学率

从总的来看，辍学率根据年级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 小学女生的辍学率为6.4%，男生为5.6%；
- 中学女生的辍学率为14.2%，男生为10.6%；

在高等院校里，这个差异拉大了。

此外，自1992年以来，随着经济危机的到来出现了女孩子不上学的现象，进而使得保护女生、注意她们的安全以及在学校中留住女生的问题日益严重。

政府已经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为此，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为北方地区制定了一个基于在当地进行社会动员的非正规基础教育方案。目前，正在向东方省推广这一方案。

该方案的目标如下：

- 促使全社会意识到必须加强女子教育；
- 减少失学和与社会、经济、文化相联系的生源不足现象；
- 消除在女孩子上学问题上的各种成见和歧视；
- 鼓励改变观念，使社会对学校 and 女孩子的作用有一个更好的看法；
- 提高女孩子和家长对良好的基础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
- 保留怀孕女生的学籍；
- 在学校少的地区以及困难人群（俾格米人、波罗罗人、山民、边远地区的居民）聚居的地区提高女生入学年龄；
- 增加人口稀少地区的受教育机会；
- 加大支持妇女的宣传运动和社会动员的力度；
- 提倡家庭教育，减少早孕率和/或非自愿的受孕率；
- 提高女生数量；
- 通过改善女孩子的求学状况，特别是在学校少的地区，降低失学率。

八.7 参加体育运动的可能性

除非身体不适应或有医嘱，在这方面没有任何限制。

无论是男生还是女生，都可以进入全国青年和体育学院。由此，女生可以参加各个运动项目。

此外，女子足球队参加各种国内和国际比赛。在正规和非正规学校中，由国家出资聘请体育教员。在全国学校运动联合会组织的每年一次的运动会上，男生和女生一起参加各个运动项目的比赛。

八.8 获得旨在保证健康、家庭福利和计划生育的信息

妇女地位部通过以下途径主持一项在非正规基础教育和应用教育范围内的女子教育计划：

- 信息；
- 宣传；
- 教育（教育座谈）；
- 培训；
- 社会动员。

在与艾滋病作斗争、反对伤害性器官、计划生育、受教育的基本权利以及保护少女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计划。

第九章
妇女就业
(第11条)

从喀麦隆总的情况来看，1987年，妇女占劳动和有工作的人口的42%。在农业部门妇女的人数更多一些，占农业总人口的50%，在服务行业占25%，在工业部门占15%。此外，妇女在领薪阶层中占15%。

— 1992年6月30日，妇女在公共或行政部门中占28%，但今天看来，这个数字还要修改，因为紧缩和退休年龄的降低，影响了妇女较多的下层社会职业部门。

— 非正规部门雇用的大部分是独立劳动者。在这些部门中，妇女的比例很大，1987年达到58%左右。

此外，在五个家长中有一个是妇女。必须指出，在喀麦隆，妇女的家务劳动在全国统计系统中是不计算在内的。

喀麦隆大部分家庭的生活水平在贫困线以下。占贫困家庭人口51.9%的妇女的生活条件最为困难。在占人口18.3%的中等家庭中，只有48.4%是妇女，其余51.6%是男子。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妇女的比例则下降，这种倾向出现在全国各个地区。

图表14：在不同生活水平地区的妇女所占比例

生活水平 地区	妇女总人口				妇女为一家之长			
	贫穷	中等	不富裕	富裕	贫穷	中等	不富裕	富裕
雅温得	50.2	50.0	51.8	50.8	15.5	28.1	40.3	32.4
杜阿拉	42.0	48.96	47.1	46.6	8.3	16.0	20.4	17.4
其他城市	54.6	52.3	46.3	50.8	25.0	11.7	25.6	20.1
森林	52.1	50.4	49.5	51.4	15.6	13.4	27.1	16.0
高原	51.7	49.5	46.3	50.6	8.4	21.7	26.9	16.5
丛林	53.3	49.7	52.5	52.1	13.6	4.9	22.1	11.8
所有地区	51.9	50.2	50.8	50.8	12.9	13.9	26.7	17.2

资料来源：喀麦隆家庭调查局，1996年/国家统计局。

在第11条中，以下三个方面具有其特色：

- 在与男子同样条件下妇女享有的权利；
- 因为妇女的婚姻地位或由于她们的母性而采取的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措施；

- 定期修改法律以保护妇女。

九.1 在与男子同样条件下妇女享有的权利

- 1)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2) 享有同样的就业机会，包括平等的择业标准。

对于上述两条的国内案文如下：

a) 《宪法》。《宪法》前言明文规定：“人人都有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b) 《劳动法典》第2（1）条：“工作权利是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

c) 《公职部门总章程》第12（1）条：“公职部门的大门不加歧视地向所有符合年龄、身体和道德条件的喀麦隆人敞开。”

3) 享有自由挑选职业和工作岗位的权利；享有晋升、就业稳定以及所有工作补贴和工作条件的权利；享有职业培训和补习的权利。

总的来看，法律条文并不歧视妇女。

《劳动法典》第2条对于就业稳定权的体罚是明确无误的：“国家应该竭尽全力帮助每一个公民找到一份职业，并使他一旦得到后能够保持稳定。”此外，同一条的第2款还规定，禁止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根据同样的思路，《公职部门总章程》第24条规定：“在政府部门中工作的公务员享有以下权利：

- 受保护权；
- 领薪权；
- 领退休金权；
- 治疗权；
- 接受常规培训权；
- 休假权；

— 参与权。”

所有这些权利的实施和享有在男女面前一律平等。

4) 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以及在考核工作质量时平等对待的权利。

1970年5月25日，喀麦隆批准了1951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公约》。《劳动法典》在其第61（2）条中引用了该公约的条文：“在工作条件和职业能力相同的情况下，所有劳动者的工资，不论其出身、性别、年龄和地位，都应该是一样的”。

涉及对工作质量的考核，《公职部门总章程》第3章第1节第42条规定：“在财政年度结束，最迟至每年的8月31日，要根据工作指标、完成工作的时限和工作的质量对公务员进行业绩考核”

同一条的第2款讲得更为明确：公务员职业生涯的发展，特别是其晋升或是解聘都要取决于考核。

5) 享有社会保险权，特别是退休金，失业救济，医疗保险，残疾、老年和一切丧失工作能力的保险以及享有带薪度假权。

享有社会保险权是1973年5月22日《关于组织社会互助的第73—17号法令》认可的。

该法令第1条规定：“成立社会互助组织，负责在政府总政策的范围内提供社会和家庭保护法律规定的各项补助”。

唯有领薪者才可以在喀麦隆享受各项保险。同样，在各项补助中，不论男女都没有失业补助金。

6) 享有健康保护权、工作条件安全权以及维护生育权利。

在这方面，《劳动法典》第6章涉及劳动安全和劳动保健。

在这一章的第95条规定，工作场所的卫生条件和安全条件是由劳动部长的通知确定的。根据这一精神，1984年11月24日颁发的第39/MTPS/IMT号通知确定了一般措施。

关于健康方面，《劳动法典》第98条规定，所有企事业单位，不管是什么性质的，国营的或是私有的，世俗的还是宗教的，民用的或是军队的，包括那些附属于自由职业和协会、行业工会的，都应该成立为劳动者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公职部门总章程》的规定也是保护公职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的。该章程第25条规定：“当公务员在执

行公务过程中遭到威胁、凌辱、暴力、殴打、辱骂和诽谤时，国家应该给予保护”。紧接着第31(2)条又规定：“对于发生在公务员身上的事故和职业病，国家应该提供保护”。

关于维护生育权利，《劳动法典》第84（1）条的规定很说明问题。这一条的主要内容将写进保护领薪妇女的法律条款中去。

除此之外，孕妇享受产假14周以及丈夫给假3天都反映了政府对维护生育权利关心。

在这些男女都适用的共同规定（如招聘、工作时间、休假时间、报酬、卫生和安全措施和劳动合同的终止）之外，喀麦隆法律还包括一些特别规定，其目的是为了保护既是职员又是母亲的劳动妇女。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在保护领薪妇女方面有许多法律文件，要想不执行这些文件是困难的。

九.2 保护劳动妇女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措施

1) 禁止解雇孕妇

《劳动法典》第84（1）条规定：“任何需要体检的孕妇都可以不经预先通知而中止合同，也毋需为此进行赔偿。在此期间，雇主不得因事主怀孕而中止合同”。

2) 允许带薪产假

国际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第2条规定的、并经喀麦隆批准的这一内容在一些文件中被引用；

a) 《劳动法典》：其中第84（2）条规定；

“任何孕妇都有权享受从预产期前4周算起的14周产假。经证明，因怀孕和分娩时染病，产假可延长6周。在休产假期间，雇主不得中止事主的劳动合同”。

b) 《公职部门总章程》

第66(1)条规定：“经要求并出示怀孕6个月的证明，女性公务员可享受全薪产假14周，用以生产和哺乳。证明上应写明预产期”。

该条第4款指出，经证明，因怀孕和分娩时染病，产假可延长6周。

3) 给予产假补贴

根据《劳动法典》第84(5)条，除了法律规定的各种社会和家庭保险补助外，孕妇在产假期间，每天可得到由国家社会互助银行提供的一份补贴，它相当于在其中止合同时的日工资额。她还保留享有实物补助权。

4) 产妇享有哺乳休息权

第85(1)条规定：“从婴儿出生之时起的15个月内，母亲享有哺乳休息权”。据该条第3款规定，“在此期间，母亲可以不经预先通知而中止合同”。

5) 禁止繁重和危险的劳动

根据第83条中劳动部长的一项通知，确定了禁止妇女和孕妇从事的劳动的性质。

6) 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劳动

第82(2)条规定，在工业部门，妇女和儿童禁止在夜间劳动。第81条对夜间劳动下了定义。所有在夜间6时至早晨6时之间进行的劳动都被认为是夜间劳动。

关于提供必要的社会服务方面，雇主对在企业内部建立和管理托儿所感到困难。

喀麦隆尽管已经有了保护劳动妇女的法律条文，但另一方面，在这些条文中有的确实已经过时，很需要重新加以修改。

九.3 定期修改保护劳动妇女法律的必要性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确定任何修改过时和已不适应的法律的期限。不过，在总理府已经成立了一个修改法律和法规的全国委员会。这个机构的总目标是将所有这类法律文件清理出来并研究修改的思路。

在许多情况下，妇女的基本权利是得到承认的，但在事实上，一联系到行使这些权利，就有障碍。

1) 关于就业

在有一定组织结构的部门中，妇女自身的条件较差，这就是她们就业的制约因素，因为这样的条件一般只适合于已经饱和的就业市场。同样，妇女择业也往往受到她们的基础不适应的制约。

此外，某些雇主在雇人时的做法损害妇女的婚姻自由，因为雇主要求被雇妇女出示未婚证书。

雇佣了大量劳动妇女的非正规部门没有进入公共的社会保险系统。

至于在集体公约的范畴内执行同工同酬原则，应该说，在喀麦隆，一般地讲，劳动妇女的行政和法律知识少，所以她们无法了解自己究竟那些权利遭到了侵犯。

同样，妇女对于在企业内外进行集体范围的谈判兴趣也不大。然而，所有社会职业生活的重大决策在得到政府批准之前都是经谈判讨论的。对此，有必要推动和鼓励妇女不仅要参加工会，而且要在工会中担任领导职务。三方会谈（雇主、雇员和政府）是对话与和平的保证。

此外，还没有一部全国行业大全，这就给了解在低报酬和非全日制岗位上工作的妇女的比例，带来了困难。但必须指出，吸收最大量妇女的非正规部门的职业，其报酬很低，平均月工资是32 000非洲法郎（据1993年国家统计局和会计局）。

2) 保护妇女身体的健全

有关妇女在工作场所和家庭内遭受暴力侵害问题，《刑法典》制定了惩治伤害身体健全的规定。然而，妇女在工作场所天天受到的性骚扰这种暴力形式在法律上却尚未定位，这就给采取法律行动造成了困难。同样，对基于性别的歧视缺乏法律定义，使得妇女不敢在法庭上揭露那些使她们受害却又难以形容的做法。

这种状况反映了法学在有关问题上的缺陷。

第十章
妇女接受初步治疗
(第12条)

居民的健康是政府确定的重点，一个国家如果忽视居民的健康是不可能考虑社会经济发展问题的。这样的目标只有依靠卫生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政治愿望和共同努力才可能达到。

十.1 卫生行业的政策：政府部门为改善居民健康状况所采取的措施

卫生行业政策（1992年）的重点是“通过使全民得到更多的高质量的综合保健治疗和村社的充分参与来提高居民的健康状况”。

1996年1月4日第96/03号根本法提到的该项行业政策的主要目标是：

- 通过县级卫生机构的发展使人人都能得到高质量的基本治疗；
- 加强从上到下的各级卫生系统（高层、中层和基层）；
- 通过建立全国基本药品中心，推行一项大多数喀麦隆人经济上承受得起的基本药品和常用药品政策；
- 鼓励村社共同出资、共同管理卫生机构（建立各级对话机构，如卫生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以使村社对卫生健康问题也负起责任；
- 在政府、收益的村社以及所有其他参与者之间发展伙伴关系。

这个政策就是要使尽量多的人能够得到他们所需要的治疗，而收费既合理又能承受得起。其具体操作的基础则是“调整全国初级卫生保健政策宣言”和“繁荣卫生系统重点计划行动模式（其中一项计划是专门针对妇幼健康的）”。

从这个角度来看，卫生中心是关键场所，是社团和卫生机构的汇合点。

鉴于母亲和孩子是城乡居民中最脆弱的群体，卫生部确定了针对他们的健康进行干预的主要方面，这些内容已经在最近的一份题为《关于妇幼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的政策和标准》的文件中得到了阐述；其目的是为了增加在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方面促进并提高服务质量。

总体上来讲，卫生行业政策围绕以下十二个重点方面：

- 防治地方性流行病以及对流行病进行监测；
- 初级保健；

- 辅助治疗；
- 妇幼保健和青年健康，计划生育；
- 精神健康；
- 药品和制药政策；
- 传统药；
- 基础设施和设备；
- 改进人员管理；
- 卫生信息系统和管理系统；
- 卫生部门经费；
- 操作研究。

这项政策是通过包含30多项方案在内的一系列计划来实行的（仅以家庭保健计划为例，它包括12项妇幼保健的专项计划），其中有4项针对妇女的方案：

- 妇女—人口—发展；
- 妇幼保健；
- 传统习俗中的歧视；
- 生命与爱情教育方案。

通过确定卫生政策的新方针，喀麦隆政府表明了它已将卫生视为重点，也显示了它要在未来的10年内把居民健康，特别是妇幼健康的主要指标大大提高的愿望。

为了实现改善妇女健康和营养状况的目标，重点要从以下7个方面进行干预：

1) 重点干预方面

- 减少危险因素；
- 完成卫生保健的覆盖面；
- 提高妇女的教育水平；
- 增加妇女收入；
- 改善家庭饮食卫生；
- 对居民进行卫生和营养教育；
- 吸收妇女参加卫生管理。

鉴于减少危险因素对改善妇女卫生条件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应特别予以重视。

由于一系列非主观因素的缘故（连续分娩、饮食忌口、传统习俗、艰苦的家务和农业劳动），削弱了妇女的劳动能力，破坏了她们的健康，所以，妇女的健康状况始终是脆弱的。要改善妇女的健康和营养状况，一定要实行能够解决上述问题的战略。

为此需采取的主要行动如下：

- 发展支援计划，克服损害妇幼健康的营养不良症和微量营养缺乏症：
- 实行社会动员计划，向居民特别要向男子和传统权力机构进行宣传，使他们了解饮食忌口和某些传统习俗对妇幼的健康十分有害；
- 向居民进行关于性传染病和艾滋病的宣传，在媒体支持下，制定一项“信息、教育和通讯”计划；
- 推动关于生殖系统癌症的早期发现和治疗；
- 减轻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沉重负担，为她们以较少的费用得到适宜的或中间的技术提供方便；
- 通过建设新的设施以及在全国贯彻一项对现有设施的维修保养政策，扩大在城市特别是农村地区饮用水的供应范围；

— 通过对各层次居民——青年、家长和成人——的警示，加紧执行提高家长责任感教育计划。应将计划吸收到学校系统中去，并在城市中心和农村地区执行；

— 鼓励母亲哺乳至少到婴儿6个月；

在这方面，执行了某些方案。

2) 执行中的计划和方案

— 母亲哺乳计划；

— 克服缺碘症计划；

— 克服缺少蛋白营养不良症计划；

— 克服营养性贫血症计划；

— 妇女、人口和发展方案；

— 抗艾滋病方案；

— 母婴健康和计划生育方案；

— 营养教育指导方案；

— 农村居民问题通讯方案；

— 根除绦虫方案；

— 健康、生育和营养启动方案。

总的来说，所有这些计划和方案对于改善居民特别是妇女的生活条件有切实的影响。例如，执行克服缺碘计划的结果是在喀麦隆食用盐中加碘。

有些方案则是由非政府组织来执行的。

公共卫生机构、准公共卫生机构和私人卫生机构努力推行这些计划和方案。公共卫生机构有：

- 第1类卫生机构：2家普通医院；
- 第2类卫生机构：3家中心医院；
- 第3类卫生机构：9家省级医院；
- 第4类和第6类卫生机构：158个区医疗中心；
- 基层医务机构：170个综合保健中心；
- 妇女专门机构：51个中小企业妇产科。

3) 关于惩治伤害儿童和妇女罪的措施

《刑法典》中有一整套惩治伤害罪的规定。

a) 堕胎：第337条

- 1 “凡自行堕胎或同意堕胎的妇女被处以15日至1年的监禁和5 000至20万非洲法郎的罚款或被处以其中一项。
- 2 凡向妇女提供堕胎机会的男子，即使征得了该妇女的同意，也要被处以1至5年的监禁和10万至20万的罚款。
- 3 在下列情况下，第2款的惩处要加倍：
 - (a) 长期进行堕胎者；
 - (b) 从事医务工作或与医务工作有关系者；
- 4 可下令查禁职业场所并禁止其行医”。

b) 对孕妇施加暴力：第338条

“凡对孕妇或正在出生的婴儿施暴，致使婴儿死亡或终生残废者，即使是 无意识的，处以5年至10年的监禁和10万至20万非洲法郎的罚款”。

c) 例外：第339条

1 “对于为拯救健康处于严重危险之中的母亲，并有充分理由必须作出上述行为的被授权人，不能适用第337和第338条。

2 如因被强奸后怀孕，经公职部门对犯罪事实证实后，药物堕胎不构成犯罪行为”。

d) 杀婴行为：第340条

“在其孩子出生1个月内，作为主要作案人或同谋犯的母亲杀害或谋杀自己的孩子只处以5年至10年的监禁，然而这些规定不适用于其他作案人或同谋”。

十.2 确定各方参与者

在喀麦隆，卫生事业既动员公共参与者，也动员私人参与者。

1) 公共参与者

政府的卫生政策首先由公共卫生部负责执行，其次，要依靠其他政府部门的合作。

a) 公共卫生部

根据1995年3月7日颁布的第95/040号 法令，公共卫生部下属的7个局中有一个村社卫生局和一个家庭卫生分局，这两个单位是负责保护妇幼健康的。家庭健康分局的任务是：

- 促进和保护母亲健康；
- 对妇产医院进行视察和监督；
- 制定治疗生殖系统疾病的计划；
- 组织、监督产妇、婴儿和青少年的保健工作，保护他们的健康；
- 监督母婴的营养状况，并进行营养教育；
- 进行卫生教育；
- 确定保护儿童的战略方针和行动计划。

不仅如此，1995年2月7日颁布的第95/013号法令规定在卫生县一级组织基层卫生站。这个新的把国家划分为卫生片和卫生县的做法，服从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标准，而不是单纯的行政性逻辑，这样就可以把所有有关居民健康的问题统统都抓起来。实际上，只有在卫生片里，孕妇和孩子的情况才能得到更好的跟踪了解，因为中心小组熟悉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经过改组以后，在各个层次是上都开展了一项活动，从而解决了孩子和孕妇的大部分健康和营养问题。

此外，1996年1月4日颁发的第96/03号法律确定了国家在卫生方面的总的行动范围，以及喀麦隆国家卫生政策的目标。这个根本大法的目的是给国家和社团之间的伙伴关系提供一个法律基础，该法律的第4条第3款规定：“作为国家卫生政策依据的重大原则之一是保护和发展脆弱和贫困群体的健康，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健康”。

至于在不同部门中的医务人员，妇女人数相当多。

图表15：按专业和性别分列的医务人员的分布情况

专业	男子	妇女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医生	500	164	764	21.38
药剂师	14	12	26	46.15
护士	4 364	4 017	8 381	47.93
医疗器械技术员	51	24	75	28.23
医疗卫生技术员	674	307	981	31.29
助产士		119		100
牙医	53	26	79	31.64

资料来源：卫生部（1991）。

b) 农业部

农业部以培训农民为其任务，该部还专门有一个负责对女农民进行工作、隶属于农村建设和村社发展局的处，它通过辅导员向农村妇女提供有关营养、饮食、健康以及环境卫生方面的知识。该处同时也普及耕作技术和适用技能，以增加妇女的劳动生产率和收入。

c) 矿产、水和能源部

该政府部门在确定和执行水资源管理政策方面，在制定地方水资源供应和管理计划的过程中，考虑了

妇女的因素。

d) 国民教育部

通过该部卫生局，在与各校卫生和社会行动协调的基础上，与卫生部一起，并结合校内的“性教育”，开展课前和课后活动。

e) 妇女地位部

妇女地位部除了对女性居民常年进行培训和教育外，还在它的计划中增加了对妇女健康和营养问题的关注。这方面是专门由该部的下属机构如提高妇女地位中心和妇女宣传小组通过教育座谈会、卫生和营养教育以及烹饪表演等活动来进行的。

f) 财经部

该部负责对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计划和方案进行协调、监察和监督。

g) 畜牧、渔业和畜产工业部

负责畜产品和水产品的生产以及质量监督。

h) 青体部

通过城市流动宣传小组，向居民提供有关卫生方面的信息。

i) 环境和森林部

在保护和管理环境方面，协调政府各部门的行动。由于妇女天天利用各种自然资源，所以，她们在这个问题上是最主要的宣传对象。

j) 领土管理部

与地方行政当局一起，负责公共卫生和整洁。

k) 社会事务部

内设一个负责保护个人和家庭的局，基层还有执行机构（社会中心）。

l) 通讯部

通过“信息、教育和通讯”战略，负责通讯部、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方计划的技术指导。

m) 城市部

这是新设的一个政府部门，它的主要职能是卫生和道路工作。

2) 私人参与者

在私人部门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教会和世俗机构，因为它们的行动规模大以及作为赢利组织地位特殊。

此外，还有非政府组织和人道组织的行动。

在喀麦隆卫生问题上，传统医生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

第十一章
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第13条)

妇女参加正规和手工式的工商业活动始终是不够的。她们集中在餐饮业、纺织业和服装业。她们在粮食生产方面十分出色。

妇女的人数比例在正规部门占13.5%，中小企业占9%，工商企业主占3.2%，服务行业的企业主占5.3%。

在非正规部门，大约18%的企业主是妇女。她们集中在小型食品商业方面，在零售和批发中分别占81%和9%。

因此，妇女在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中具有很大的潜力。发挥这些人力资源的价值还受到某些障碍的限制，将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一一加以核查。

十一.1 享受家庭补助的权利

在喀麦隆，严格地讲，还没有一个将非领薪者和单身母亲考虑在内的社会保险制度。相反，领薪者却有一个社会保险制度。

承认男女劳动者均有享受家庭补助的权利。这些补助主要由住房补助和家庭补贴构成。而家庭补贴的数额又根据孩子的多少和医药费是否部分由领补贴者自己负担而有所不同。

十一.2 享有银行信贷、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贷款的权利

尽管现行的喀麦隆法律在信贷方面对妇女没有任何歧视，但不少因素阻碍绝大部分妇女得到正式的信贷。

1) 在成文法上

有关的法律规定限制了妇女为得到某项银行信贷从法律上提供保证的能力。

因此，自由经商的权利受到下列法律条文的限制：

- 《民法典》第223条和1981年6月29日颁布的法令第74条承认丈夫有权反对妻子从事某项独立的职业。
- 《商业法典》第7条承认丈夫只需向商业法庭书记员递交一份书面反对意见就可停止妻子的商业活动。

2) 在银行信贷条件上

对于务农和经商的妇女来说，要满足银行确定的条件是困难的，因为：

- 缺乏管理和会计方面的基本信息；
- 对于信贷的赢利概念理解极差；
- 对银行和税务程序缺乏了解；
- 没有共同的双边和切实的担保。

在实践中，有些银行家要求将丈夫的同意作为提供信贷的一个条件。

为了着手解决这些困难和障碍，政府部门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妇女的专门措施：

— 在工商发展部指导下制订的中小企业优先发展计划，将儿童、残疾人和妇女作为对象。该计划的目的是通过下列途径，将妇女和谐、迅速地纳入发展中小企业的努力之中：

- 加强妇女的创造能力以及她们对企业的管理能力；
- 消除歧视。

1992年8月16日《关于合作公司的第92/006号法律》，有助于设置有利于妇女企业的分散的财务机构。

3) 在习惯做法上

基于因袭陈规，一般情况下，妇女很难掌握财产，要得到房产则更加困难。

十一.3 享有休息和体育活动以及各种文化生活的权利

喀麦隆政府保证男女一律都享有体育运动和休息娱乐的可能性。

1) 体育活动

从前，妇女很少参加体育活动，现在几乎所有的体育联合会里，包括过去被认为是男子“专有”的体育项目中，如柔道、空手道和足球等，也都有妇女。不过，总的来说，参加的人数还是比较少。

— 在8个田径运动员中，女子占2个；

— 在12个体育代表队中，女子占3个，有的运动项目没有成立任何女子体育俱乐部。

由于缺乏认识，所以使妇女参加体育运动受到了严重影响。有文化的家长对参加体育运动和比赛比较重视，但生活在农村的家长却对此充满了偏见。

此外还存在其他一些障碍，如：

— 早婚和早育过早地结束了女孩子的运动员生涯；

— 女孩子害羞；

— 对女子体育运动的赞助不够；

— 妇女的日常负担太重；

— 在体育教员队伍中，妇女的比例太小（在10名任教的体育教员中只有1名是妇女）；

— 家庭中缺少相应的条件；

— 在大学和中小学内，基础体育设施不足；

— 私人基础设施不足。

2) 其他文化活动

喀麦隆妇女在一些方面显示出了她们非凡的天赋：

— 手工艺；

— 编舞；

— 戏剧；

— 舞蹈；

— 歌咏。

虽然妇女对文化活动如此迷恋，但她们却很少能够参加，原因是由于以下的因素：

- 社会文化的因袭陈规阻碍妇女充分参加家庭之外的活动；
- 缺少培养；
- 妇女的经济手段不足。

落实文化领导机构关于在喀麦隆充分开展文化活动的指示精神，一定将能使更多的妇女参加进来。

第十二章
农村妇女的情况
(第14条)

首先，对农村妇女的情况作一般介绍，然后再介绍与该条各项规定有关的一些方面的情况。

十二.1 农村妇女的概况

农村妇女在实现喀麦隆粮食安全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她们占农村人口的52%，约90%的粮食都是她们生产的。

但她们的生活条件仍然很艰苦，其主要困难是：

- 农业生产和农业推广信贷不足；
- 卫生保健不够；
- 不掌握国际市场提供机遇的信息；
- 缺乏基础教育；
- 生产区域闭塞；
- 通往农田的交通困难；
- 农作时间过长；
- 田间劳动艰苦。

农忙时节，农村妇女平均每天在地里劳动8至12个小时，家务劳动要几乎化去同样多的时间，比单纯种植经济作物的男子多1.5至3倍。

此外，由于缺少甚至根本就没有按照性别统计的资料，所以，无法正确评价妇女在社会发展中的贡献。

农村妇女的培养工作一般是由农村女辅导员来承担，她们在遇到下列需要解决的问题时，在技术方面能力有限：

- 提高农业生产率；
- 粮食保管；

- 农产品加工和销售；
- 饮用水的供应；
- 培训；
- 保健管理。

应该提到，实施“全国农业推广计划”以后，情况有所改善。

加之，在组织协会问题上法律比较灵活，这样就有助于涌现出一些从事妇女培训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十二.2 涉及《公约》第14条的农村妇女的情况

只有根据某些关键的指标，才能有效地评估农村妇女的情况。

1) 参与决策的情况

无论在家庭还是在社会，农村妇女一直很少参与决策，原因是存在以下的障碍：

- 在社会文化方面受到抑制；
- 缺少公民教育和经济教育；
- 缺少经济来源；
- 女性的被动性和腼腆羞涩；
- 由于妇女的多重角色而过于繁忙（又当母亲，又当妻子，又要养家）。

2) 在卫生方面接受适当的服务

政府已经作出努力，通过建立由医生负责的卫生县来促使卫生机构接近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并开展一系列有关生殖卫生和营养的活动。

3) 社会保险计划

喀麦隆的社会互助体制目前还不包括农村居民。由于缺乏信息和培训，农村要想进入由保险公司担保的公共保险体制还很不容易。

4) 接受各种教育和培训

在进入教育和培训机构问题上，法律对男女两性都没有歧视。可是，农村女生辍学比城市女生辍学多。

一般来讲，农村妇女和农村女生在教育和培训方面遇到的困难有以下几个方面：

- 早婚和早育；
- 家长重男轻女；
- 家庭的经济潜力小；
- 妇女过于繁忙；
- 顽固的社会文化制约；
- 在男女混合群体中女性少；

— 在农业普及和培训方面，技术熟练的女性人数不足。应该指出，政府已经作出了努力，在业余范畴内提高妇女的教育水平；

— 通过男女混合群体和技术示范单位实施“全国农业推广计划”。在实施该计划的第二阶段中，为了体现对农村妇女的照顾，预计要雇用约200名女推广员。1992/1993年度，“全国农业推广计划”总共雇用987人，其中妇女有32人，占3.2%；如今在总共2 340人中，妇女有117人，占5%。

— 自1994年以来，培训学校已经职业化。所以，这些学校就地传授一门实用而可操作的专业知识。同样，非政府组织和一些私人机构也努力从事农村发展事业，鼓励妇女通过教育、信息和技术转让组织起来。

5) 组织互助组

1990和1992年颁布的关于协会和“共同倡议团组合作社”的法律鼓励农村妇女组织起来。共同倡议小组的数量在增加。

这些机构之所以有益是因为：

- 它们构成了有助于获得信贷的相互支援的担保；
- 小组成员可以得到收费低廉的服务；
- 已成为小经营者融入国民经济的手段；
- 可增加传统部门和其他部门的交流；
- 可进行技术转让；
- 有助于金融交易。

组织互助小组的主要困难如下：

- 小组内部机构松散；
- 小组成员的合作精神差；
- 缺少属于小组名下的土地；
- 农村妇女识字水平低。

6) 参加所有社区的活动

农村妇女自觉不自觉地逐步参与了农村社区的管理，因为她们在家庭的平衡和运作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但另一方面，由于在法律上有一些不利于妇女的规定，所以她们被排除在家庭遗产之外。《民法典》第1421条规定：“家庭财产交由丈夫管理，丈夫不需要妻子过问就可以将它们出售、分割和抵押”。与此相似，第1428条还规定：“丈夫负责管理妻子的所有个人财产。丈夫可以单独对属于妻子的动产和不动产采取行动。由于缺少保养而造成的妻子的个人财产的一切损耗，丈夫要负责任”。

7) 妇女可以得到信贷和借款、销售服务、适用技术以及在土地和农业改革、农业改良项目方面得到平等的待遇

尽管妇女在经济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她们还只能得到有限的生产资金。从总的来看，根据农业部1996年的估计，在农业经营主中妇女的人数只占17%。这只是全国的平均值，各省的情况又各不相同。

图表16：按性别分列的农业经营主分布情况

省份	农业经营主总人数	女农业经营主人数	百分比	男子	百分比
南方省	83	12	14.5	71	85.5
极北省	146	11	7.5	135	92.5
东方省	121	20	20.2	101	79.8
中部省	221	43	16.5	178	83.5
滨海省	145	38	26.2	107	73.8
西南省	127	26	20.5	101	79.5
西北省	165	25	15.2	140	84.8
西部省	215	54	25.1	161	74.9
北方省	125	09	7.2	116	92.8
阿达马乌阿省	84	06	7.1	78	92.9
总计	1 434	246	17.2	1 188	82.8

资料来源：农业部（1996年，农业调查局）。

妇女难以得到银行信贷，其原因是：

- 没有能力对付商业银行的担保程序和要求；
- 农村信贷机构太少；
- 银行家对低回报的项目缺乏兴趣；
- 妇女团体所能得到的信贷配额和补贴太少；
- 识字率低；
- 资金有限；
- 缺少商业信息和做生意的技巧；
- 销售网络不通畅；
- 通讯渠道不发达；

- 非政府组织资金不足，行业组织太弱；
- 顽固不化的社会文化习俗限制妇女得到土地，而土地正是妇女发展的主要资源。

以下是一些开展农业活动的支援机构：

- 农村组织支援基金会。在2 290项补贴中，只有16%是支援妇女团体的；
- 地方农村信贷；
- 全国就业基金会发挥参谋和出资者作用；
- 农业和社区微型项目投资基金计划；
- 储蓄和信贷合作社；
- 极北省和西南省旨在帮助妇女创收的“妇女、人口和发展计划”；
- “喀麦隆妇女微型生产项目计划”，其目的是通过使妇女初步了解企业经营规律和原则，增加妇女的收入；
- 妇女初级合作社以及共倡小组；
- 推动农村妇女发展经济的“非洲第一夫人计划”。

此外，还应该指出，在这方面，外交机构和某些国际组织的干预是值得称道的。

8) 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特别是住房、卫生、电和饮用水的供应以及交通和通讯

从下列图表可以看出农村住房的特点：

图表17：1976年至1987年农村地区住房特点

住房特点	1976年	1987年
住房墙壁由永久性材料建成	6%	7%
屋顶铺瓦楞板、瓦片或石片	31%	54%
水泥地或水泥地加地砖	7%	15%
拥有房产	94%	91%

资料来源：“初步报告提要”，《1987年人口年鉴》第3卷第9期。

从永久性建材和水泥地占有的低比例来看，尽管大多数农村居民拥有房产，但他们的住房条件都比较差。

根据调查结果，在最近20年间，居民的饮水条件没有明显改善，在大部分地方，传统饮水点仍然是主要的供应源。

图表18：按饮用水供给方式分列的农村居民点分布情况

饮水供应方式	1976年	1987年
自来水	4.3%	2.2%
供水站	4.6%	9.9%
井水	19.9%	41.5%
山泉	39.7%	10.7%
水洼	29.7%	35.2%
其他	2.4%	0.5%
总计	100%	100%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喀麦隆共和国《1993年喀麦隆人口发展报告》中所作的人口调查。

鉴于农村饮用水的覆盖率很低（31%），已有的大部分水利工程均遭损坏（60%），政府制定了一项饮用水供应计划：

- 每300至500人的居民点建一个带有水泵的水井；
- 每2500至5000人的社区建立一个饮用水供应系统。

此外，按照收益社区应参与农村水利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新政策，制订了水利工程的修复计划。

因此，妇女保证了每天家庭饮用水的供应。在有些地区，为了寻找水源，妇女不得不跑好几公里的路。

在清洁卫生条件方面，茅厕是公共厕所中最常见的一种厕所（在1987年，占家庭厕所的87.9%），而用过的脏水则泼在大自然中。

1987年，82.7%的农村地区居民使用油灯作为他们的主要照明方式。只有少数人（4.24%）能使用电灯。

1987年，烧柴仍然是96%农村家庭厨房能源的共同方式，4%的家庭或使用石油液化气，或天然气，或电气。

第十三章
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第15条)

十三.1 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喀麦隆宪法》在其前言中阐述了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原则：“……人类不分种族、宗教、性别和信仰，都有永久的、不可分割的神圣权利……”。

“……人与人之间在权利和义务方面都是平等的……”

“……国家保证全体男女公民享有宪法前言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最后这条规定需要多说几句。正如在报告第一部分所提到的，凡经过喀麦隆正式批准的有关人权的所有国际公约都是宪法前言的一部分。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问题上是最尖锐的；该宣言第7条写道：“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有权得到法律的同样保护。人人都有权在反对任何践踏本宣言的歧视，以及任何挑起这种歧视的斗争中，得到同样的保护”。一切其他（法律和法规）的准则都必须服从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否则均作为违宪而予以废除。

十三.2 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

所谓法律行为能力就是指承认某个人有行使其权利的能力。根据喀麦隆的法律，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都承认他们有法律行为能力。《民法典》第216条规定：“妇女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只有婚约和法律才限制这种能力的行使”。

— 妇女在审判中不需要由他人介绍。

有关的限制是：

— 年龄（起诉人在进行起诉时的年龄必须超过21岁）；

— 享有切实的权利（其权利没有被废除）；

— 精神（申诉人必须拥有所有的行为能力和辨别能力）。

— 妇女可以与男子一样从事商业签约活动，从事自己所选择的职业。

但是，可以看到，对已婚妇女的签约能力是有限制的。如果丈夫认为妻子所从事的某项职业有可能损害家庭利益的话，根据《民法典》第223条，允许丈夫反对妻子从事该项职业。

此外，根据《商业法典》第7条的规定，丈夫只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商业法庭的书记官表示他的反对意

见就可以有权中止妻子的商业活动。

不过，假如妻子能证明她所从事的职业没有使家庭利益受到损害，那么她就可以通过司法机构使丈夫的这种反对无效。

家庭财产有丈夫管理，丈夫可以出售、分割和抵押而毋需妻子的过问（见《民法典》第1421和第1428条）。只有在丈夫已失去表达其愿望的能力并经法院批准的情况下，妻子才能代表丈夫（《民法典》第219条）。所有这些歧视性规定已经被确认，正在制定中的新《民法典》肯定会将它们一一删除。

十三.3 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合同和文书无效

当妻子认为，某行政文书对她有歧视性质，她可以向行政司法机构上诉，要求取消。如果是一份私人的歧视性合同，她可以向普通法法庭上诉，要求取消。

十三.4 妇女享有自由流动和选择其住地和居所的权利

《宪法》前言指出：“任何人有权选择其住地并自由迁徙，条件是不影响公共秩序、安全和安静”。自从1990年宣布自由权以来，喀麦隆妇女享有来去自由的权利，特别是已婚妇女，因为对于她们来说，要得到护照必须经由丈夫批准这一事实本身就构成了对妇女自由权的侵犯。

总之，除了诸如妇女管理家庭财产，选择和从事某项职业或某项商业活动，选择居所之外，法律并不歧视妇女。妇女享受不到这些个人的权利主要是因为她们不了解情况，缺少教育以及习俗方面的沉重压力。

第十四章

妇女在家庭中享有的某些权利

（第16条）

第16条的规定涉及与个人状况有关的问题。在喀麦隆，有以下各种文件处理这些问题：

- 《民法典》；
- 1969年6月14日颁布的《关于姓氏、化名的第69/LF— 3号法律》；
- 1981年6月29日颁布的《关于户籍和个人状况的第81/02号法令》。

成文法和习惯法虽共同存在，但不是没有矛盾的。在司法的组成上出现了法律的二元化。的确存在成文法法庭和习惯法法庭，在婚姻、亲子关系和继承问题上，两者实际上具有同样的权威。

以下详细叙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6条有关方面的情况。

十四.1 妇女的婚姻条件

法律承认男女享有缔结婚约和自由选择配偶的相同权利。但差别在于结婚的最低年龄不同。1981年6月29日颁布的法令第52条规定，男子的结婚年龄为18岁，女子的结婚年龄为15岁。

1981年6月29日颁布的法令还作出了有关同意配偶间缔结婚约的规定：

第64（1）条：“如同意结成配偶，应由当事者们本人于举行婚礼时在户籍行政官面前当场签约”。

第64（2）条：“如未成年男子愿意成为丈夫，必须得到父母的同意。本人应是自愿而不是由他人代办代替的。”

第65（1）条：“如通过暴力迫使同意结婚，则婚礼不得举行”。

另一方面，在喀麦隆，多妻制是普通法的婚姻形式。因此，男子有可能同时有几个配偶，从而违背他所接受的最初婚姻体制——当年他是按照一夫一妻制举行首次婚礼的。如发现重婚，则第二次婚姻宣告无效。

十四.2 配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民法典》第213和第214条：

— “丈夫是一家之长，如果丈夫因为丧失能力，本人不在，因故离开或任何其他原因无法表达其愿望，妻子可代替丈夫行使一家之长的职权。

— 妻子要协助丈夫从精神和物资上持家、管家，抚养孩子并准备帮他们成家。

— 这些义务主要应由丈夫承担。他必须按照自身的能力和情况给妻子提供必要的条件以满足家庭生活的需要。

— 妻子应从嫁妆和通过管家积攒的私房钱中取出一部分为家庭开支作出贡献”。

《民法典》第215条规定：“家庭居所的选择权归丈夫所有，妻子必须和丈夫住在一起，而丈夫也必须接纳妻子。当丈夫确定的居所对于家庭存在身体和精神上的危险时，作为例外，妻子可以被允许为她自己和她的孩子迁至由法官确定的另一处居所”。

以上是妻子在家庭中的一些权利和义务。一旦婚约解除后，妻子还有哪些权利呢？

十四.3 解除婚约后妇女享有的权利

1) 解除婚约的形式

1981年颁布的法令第77条和《民法典》第227条规定，配偶一方去世或法律上宣布离婚则婚约被解除。

a) 因配偶去世解除婚约

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保护寡妇。上述第77条明确规定：“丈夫去世后，其继承者不得要求得到属于寡妇的任何权利，妨碍她的自由或侵占她的那部分财产。遗孀在其夫死后180天的守寡期满后可以自由改嫁。在她订婚、婚嫁或嗣后的日子里，任何人都不能以嫁妆或其他名义向其提出任何赔偿或物质利益的要求”。

应该说明，要求妻子遵守守寡期的目的在于避免在婚生母子或婚生母女关系上发生任何混乱。

尽管法律规定有利于妻子，但习惯做法如“娶寡嫂制”（丈夫去世后，其遗孀或遗孀们必须作为叔伯们的妻子或妻子们留在夫家）损害妻子的继承权以及她的自由。

这些习惯做法限制了妇女对其遗产的处理。一旦家庭会议的记录——在建立继承权档案时，法庭往往要求有此类记录——由婆家提供，情况就更加复杂。

b) 因离婚解除婚约

在喀麦隆，凡离婚都带有惩罚性。

在离婚原因和离婚程序方面没有任何歧视。妇女唯一的困难是提供丈夫通奸的证据，因为，《喀麦隆刑法典》第361条对于犯通奸罪的惩罚是不同的。只要发现妻子与丈夫以外的另一名男子发生性关系，不管次数和地点，该妻子就要以通奸罪受到惩罚。而丈夫只有在家里同妻子或妻子们以外的女人发生性关系，或者在家以外的地方长期与其他女人发生性关系才会受到惩罚。

2) 解除婚约的后果

这些后果涉及配偶间的个人关系、财产关系和子女关系。

a) 在个人关系方面

后果是相同的。同居、忠诚、共同生活以及拯救帮助的义务都消失了。然而，可以采用向配偶中的一方提供食品的方式来尽救助的义务。

b) 在财产方面

婚姻关系的解除同样也导致婚姻体制的解除，而财产的分配则要根据结婚时选定的婚姻体制来进行。如果当时没有选定，而夫妻双方面对的又是成文法法庭，则适合他们的应是法定的动产和婚后财产共同所有制。

有关夫妻财产的离婚后效果，要从提出离婚之日算起（《民法典》第252条）。自那一天起，家庭就被认为解体了。在审理中，法律不允许丈夫利用其户主的权势侵犯妻子的利益。

此外，离婚一经确定，就立即导致夫妻相互间继承资格的同步取消。

在传统法庭面前，妻子的利益有时得不到保护，因为她们必须拿出证据来证明在构成家庭财产的过程中也有她们的贡献。

c) 在子女方面

《民法典》第302条规定：“子女归在离婚案中胜诉的丈夫抚养”。然而，法官从子女的最大利益出发，可以决定由在离婚案中败诉的妻子，或者甚至于由第三者来抚养全部或部分子女。为了使这样的决定更可靠，法官可以下令对此进行社会调查并借助于调查的结果。

法官安排夫妻另一方对其子女的探望权。

看护子女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也是临时的。也就是说，看护权由法官掌握，如从子女的利益出发有需要的话，法官可以改变这一看护权。

十四.4 在正常情况或危机情况下妇女在家长和子女关系中享有的权利

根据《民法典》第203条的规定，父母有从物质和精神上抚养子女的义务。

1) 关于家长权

a) 在一个合法的家庭内，除非父母一方因其表现或体力和智力上丧失能力，家长权属于父亲和母亲。对于私生子来说，家长权由父母中建立亲子关系的一方来行使，其分娩得到承认的生母，自动拥有对私生子的家长权。

b) 一旦离婚，家长权属于拥有对子女实际监护权的父母一方。如一方去世，家长权归属于幸存的另一方。

2) 关于监护权

a) 根据《民法典》第389条规定，对于合法的子女来说，“在父母都健在时，父亲是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的法定管理人，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得到或继承的财产才可由第三者管理。

如父亲丧失管理权，母亲毋需经过其丈夫的同意，天然就代替他成为管理人，并拥有同样的权利。

b) 在离婚和分居的情况下，如没有别的规定，管理权属于看护子女的一方”。

对于私生子来说，他们的财产管理权属于父母中与其确立亲子关系的一方。

关于领养，夫妻双方都必须具备领养子女的条件。

父母去世，子女不论性别均为主要的遗产继承人。然而，区别在于子女的地位。因为，私生子的权利和合法生子女的权利不同。前者的权利只有后者的一半。

正式结婚的女子拥有法定地位，而同居则又不同。

十四.5 同居的地位

在喀麦隆，法律不承认同居和姘居。因此，同居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应。在同居后生下的子女是私生子。一旦得到承认，他们就有权要求得到食品以及在父母的遗产中得到自己的份额。

关于指婚现象，目前几乎已经消失。

十四.6 关于嫁妆

《民法典》第1540和第1541条对于嫁妆是这样规定的：“嫁妆是妻子为了减轻丈夫结婚负担而带来的财物，即妻子拥有的所有财物，或在没有相反规定情况下，根据婚约给予妻子的财物”。

但从我国各部族的实际情况来看，嫁妆指的是新郎赠送给新娘家的全部财物。

1981年6月29日《关于（涉及传统嫁妆问题的）户籍组织法的第81/02号法令》没有对嫁妆下定义。

而嫁妆也不构成婚姻有效性的一项条件。

为此，第70（1）条规定：“给嫁妆、完全不给嫁妆或给一部分嫁妆，执行、完全不执行或部分执行婚姻的约定，对于婚姻的有效性没有任何影响”。

（2）“由于完全不执行或部分执行婚姻中关于嫁妆的约定而导致对婚姻的有效性采取行动，从公共秩序的角度来说是不可接受的”。

第72条规定：“全部或部分退还嫁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建立天生的父子关系，因为这种关系只能产生于父子间的血缘关系”。

法律也考虑到了两种假设，可以退还嫁妆。1981年的法令第71（2）条规定，一旦解除订婚合约，得到嫁妆者必须立即将其退还。

同样，第73条规定：“在因离婚而解除婚约的情况下，如果法庭认为得嫁妆者对离婚要全部或部分负责，他就会被判全部或部分赔偿嫁妆”。

此外，《刑法典》第357条对嫁妆要求过多处以3个月至5年的监禁和5 000至50万法郎的罚款，对于下列情况者，处以其中的一项：

- 因允诺与已婚或已经订婚妇女成婚，收取第三者全部或部分嫁妆；
- 因求婚者已遭拒绝而仍收取其全部或部分嫁妆；

- 因欲促成婚事又不具资格而收取全部或部分嫁妆；
- 因利用21岁成年女子结婚，利用寡妇改嫁，或女子再婚而索取全部或部分的高额嫁妆；
- 因出于索取高额嫁妆的目的，阻碍21岁成年女子成婚。

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6条的字里行间中，还有关于人身和财产权利的阐述。比如妇女有权对计划生育、人的个性、职业的选择以及对于家庭财产的占有和享用等发表意见。

十四.7 妇女在计划生育和其他个人方面行使权利

1) 妇女有计划生育的自由权

任何法律或法规都不能组织妇女拥有自由地、负责任地决定生育的次数和频率。她们在不需要得到任何人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得到遍布全国的计划生育中心提供的信息和服务。然而，应该提到，文盲、贫困、得到信息的困难以及文化的因袭陈规构成了行使这项权利的障碍。而这一点对于农村妇女尤其严重。

尽管在喀麦隆生殖健康是得到承认和尊重的，但为了控制妇女的生育功能，医生要求在进行某些常见的手术前如输卵管结扎，事先必须出示已获丈夫同意的书面证明。

2) 妇女有权选择姓氏、职业和工作

a) 选择家庭姓氏

1969年6月14日颁布的《关于姓名和化名管理办法的第69/LF— 3号法律》不包含只有丈夫才掌握家庭姓氏选择权的任何歧视性规定。不过，一般的习惯是已婚妇女都使用丈夫的姓。所以，已婚妇女有属于自己的两个姓：娘家的姓和夫家的姓。

使用夫家的姓是自愿的，已婚妇女没有必须姓丈夫的姓的义务。当需要表明自己身份的时候，她可以用她娘家的姓而不一定非用她丈夫的姓。然而，妻子不能因使用丈夫的姓而造成对丈夫或对其他人的任何损害。

在离婚的情况下，只要前夫不反对，妻子仍继续可以使用潜伏的姓。

b) 妇女选择职业和工作的权利

1981年颁布的法令第74（1）条规定：“已婚妇女可以从事一项独立与丈夫之外的职业”。但妇女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受到下列条款的限制：

— 上述法令的第74（2）规定：“为了婚姻和子女的利益，丈夫可以反对妻子从事该项职业”。

— 有关同样内容的规定在《民法典》第223条中比比皆是：“已婚妇女可以从事一项独立与丈夫之外的职业，但条件是丈夫不反对”。

法律在对待丈夫行使反对权问题上列举了一些例外。

— 上述第223条进一步阐明：“如果丈夫的反对被证明不是从家庭利益出发的，通过法律的决定，妻子可以不予置理。在遭到丈夫反对后妻子作出的职业保证是有效的”。

这一项规定是为了使妻子免受心存不良的丈夫的摆布。

3) 妻子拥有、得到、管理和让予财产的权利

根据《宪法》的规定，所谓产权就是指使用、享有和支配财产的权利。但按照《民法典》和《商业法典》中有关合法家庭财产管理以及有关破产的规定，已婚妇女的产权并没有完全得到承认。

a) 《民法典》的规定

第1421条规定：“家庭财产由丈夫独自管理。他可以毋需妻子过问便可将其出售、分割、抵押”。

第1428条规定：“丈夫有权管理妻子的所有个人财产。他可以独自对妻子的动产和不动产行使权利。但在没有征得其妻子同意的情况下，他不能分割妻子个人的房产。对于因未加保养而造成的妻子个人财产的损坏，丈夫要负全部责任”。

b) 《商业法典》的规定

在丈夫破产的情况下，第557条和第558条的规定对妻子进行保护。

而第559条则限制妻子任意挥霍破产丈夫的财产。

该条款规定：“无论婚约是按照何种体制缔结的，除了第558条规定的情况外（通过继承或赠与得到的财产），法律的推定是，破产者妻子的财产属于她丈夫，应该集中到丈夫的总资产中，除非妻子能提供

反证”。

除了那些在某些方面将妻子变成必须由丈夫加以保护的“无法律能力者”的书面规定外，在我国大部分风俗习惯中还有许多落后的规矩，按照这些规矩，妇女被认为是没有能力掌握财权，特别是房产权的。当妇女本身被看作是可继承的财产的时候，情况更是如此。

结论

在任何时候，喀麦隆妇女在社会的许多方面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妻子、母亲和生产发展者的角色。但是，她们作为生产发展者的努力没有得到充分的承认。同样，她们的潜力也很少被发挥出来。

自1960年代以来，国际大家庭通过联合国意识到了妇女参与发展的作用，因而动员起来，以行动加以促进。国际大家庭经过努力奋斗，构建了一个理论框架，随后又设想了一些办法来支持各国制定提高妇女生活条件的计划。

喀麦隆并没有置身于这股国际潮流之外。她对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关心体现在逐渐建立相应的国内机制以及实现各种不同部门的计划。

尽管作出了这些巨大的努力，但不能不看到，喀麦隆妇女仍然是形形色色的歧视的受害者。虽然从文件的字面上来看，总起来说是平等和没有歧视的，但是，妇女日常生活中天天所经历的现实却因为社会文化的因袭陈规而充满了歧视（因为保守思想而抵制变革，风俗习惯将宗法制视为社会模式，以及墨守成规和社会偏见）。

此外，大部分有关提高妇女社会和法律地位的行动并不总能产生预期的效果，原因是存在许多障碍：

- 法律的双重标准，这是喀麦隆从殖民时期继承下来的，也是因为成文法和地方习俗对立和宗教的存在造成的；

- 对于歧视没有清晰和正确的定义，而实际做法上对妇女又有歧视，这就使得妇女能够推翻并最终中止现有的法律和行政机制；

- 文盲以及妇女普遍的文化和教育水平低；

- 资金不足（经费、物资和人力不足）；

- 国际经济环境困难，其特点是结构调整计划、外债的存在以及经济全球化；

- 妇女对提高自身地位参与不足。

解决上述问题的速度肯定是缓慢的，但由于存在许多有利因素，前景依然乐观。这些有利因素是：

- 政治愿望，它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制订“全国妇女参加发展行动计划”，并肯定可以通过

这一计划的实施来逐步解决困难；另一方面是制订以下列三项为重点内容的政策：

- 保持增长率；
 - 向贫困开战；
 - 开发人力资源。
- 通过发展妇女结社运动并提高运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唤醒妇女的觉悟；
 - 出资者热心资助提高妇女生活条件的项目；
 - 恢复经济增长率，使国家得以增加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机构的经费；
 - 促使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也来参与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

总而言之，定期起草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施报告，必然会涉及对已经采取的行动的评估，以及对前景的展望，而且肯定将进一步推动妇女事业的发展。

参考书目

法律文书

A 公约

-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2 《世界人权宣言》
- 3 《国际劳工组织1951年关于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公约》

B 宪法

- 4 1月18日关于修改1972年6月2日宪法的第96/06号法律

C 法典

- 5 《民法典》
- 6 《商业法典》
- 7 《刑法典》（1965年11月12日第65— LF24号法律和1967年6月12日第67— LF1号法律）
- 8 《劳动法典》（1992年8月14日第92/007号法律）
- 9 《喀麦隆国籍法典》（1968年6月11日第68—LF—3号法律）

D 法律

- 10 1969年6月14日《关于姓氏和化名使用的第69/LF/3号法律》
- 11 1990年12月19日《关于政党的第90/56号法律》
- 12 1990年12月19日《关于结社自由的第90/53号法律》
- 13 1990年12月19日《关于与卫生组织有特殊抵触的第90/062号法律》

14 1992年8月14日《关于合作社和共倡小组的第90/006号法律》

15 1993年12月22日《关于经济利益团体的第93/015号法律》

16 1996年1月4日《关于卫生和保护脆弱人群根本法的第96/03号法律》

17 1998年4月14日《关于学校方向的第98/004号法律》

18 1998年4月14日《关于旅游管理的第98/006号法律》

E 法令

19 1959年11月28日《关于建立喀麦隆国籍的第59/66号法令》

20 1973年5月22日《关于组织社会互助的第73/17号法令》

21 1981年6月29日《关于组织户籍和有关个人情况的第81/02号法令》

F 政令

22 1984年3月26日《关于组建妇女地位部的第84/95号政令》

23 1984年5月28日《关于建立提高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的第84/324号政令》

24 1988年7月15日《关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88/993号政令》

25 1988年9月21日《关于组建社会事务和妇女地位部的第88/1281号政令》

26 1994年10月7日《关于国家公职部门总章程的第94/199号政令》

27 1995年2月7日《关于在卫生县组织基层卫生机构的第95/013号政令》

28 1995年3月7日《关于组建公共卫生部的第95/040号政令》

29 1995年6月9日《关于组建社会事务和妇女地位部的第95/100号政令》

30 1995年12月7日《关于组织政府第95/205号政令》

G 决定

31 1984年11月24日《关于确定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条件的第84/MTPS/IMT号决定》

H 通知

32 1980年1月10日关于重新接纳因怀孕而中止学业的女生的第10/A/562/MINEDUC/ESG/SAP号通知

I 其他资料

33 《国民教育部统计年鉴》，1995年

34 《喀麦隆论坛报》1998年7月21日第6644期

35 新教育政策草案，1997年

36 公职部门资料，1995年

37 高等公共管理学院，1996

38 《喀麦隆人文发展报告》，1993年

39 《人口和住房普查总结》，1987年

40 《教育机构名录》，1995年
